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09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11:30

会议地点：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A 座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高建平董事长

一、宣读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报告并审议议案

（一）审议《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08 年度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08 年度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五）审议《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六）审议《2008 年度报告及摘要》；

（七）审议《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八）审议《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九）审议《关于聘请 200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四、集中回答股东提问

五、议案表决

六、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投票结果）

七、宣布表决结果、宣读会议决议

八、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九、会议闭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设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两个工作日前，向董事会办公室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 10 人为限，超过 10 人时，可抽签决定有权发言者。发言顺序按照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在会前及会议现场要求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报名，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

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

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

六、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会议议案相关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七、大会表决前，会议登记终止，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八、股东大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

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十、议案十一、议案十四等三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十一项议案全部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一、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二、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9 年 5 月 18 日

各位股东：

2008 年，面对复杂的国际国内环境和跌宕起伏的宏观形势，本行董事会围绕建设“经营稳健、管理规范、成长快速、服务领先、特色鲜明、回报一流的综合型银行”目标，坚持科学发展，克服各种困难，践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相关者利益，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快速发展，为全面实现五年发展规划目标打下了坚实基础。

一、2008 年业务发展概况

（一）各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全面实现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

到 2008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10208.99 亿元，比年初增长 19.92%；各项存款余额 6324.26 亿元，比年初增长 25.14%；各项贷款余额 4993.86 亿元，比年初增长 24.80%。不良贷款余额 41.49 亿元，比年初减少 4.34 亿元；不良贷款率 0.83%，比年初下降 0.32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26.58%，比年初上升 71.37 个百分点。全年实现净利润 113.85 亿元，同比增长 32.60%。年末净资产余额 490.22 亿元，比年初增加 101.25 亿元，增长 26.03%；资本净额 577.17 亿元，比年初增加 98.58 亿元，增长 20.60%，资本充足率 11.24%，比年初减少 0.49 个百分点，核心资本充足率 8.94%，比年初增加 0.11 个百分点。

（二）健全服务网络，深化改革创新，推进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

顺利开业哈尔滨分行，正式筹建石家庄分行，积极申请设立台北代表处，年末全行分行总数达到 40 家，分支机构总数达到 441 家。在总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下设若干专业委员会，进一步提高相关决策的效率和专业化水平。继续推进零售事业部制改革，把握业务发展节奏，

提高业务发展质量，零售业务内在增长能力逐步增强。以核心客户和核心负债为抓手，积极拓展节能减排融资，探索碳金融、碳交易业务，持续推进公司业务经营转型。突出银银合作、银证合作等重点业务，同业合作层次进一步提升。灵活应对市场变化，提高运作管理水平，资产管理业务稳步增长。紧密跟踪市场变化，不断介入新兴业务领域，投资银行业务市场竞争力有效增强。

（三）市场地位和品牌形象大幅提升

凭借规范的经营管理和优秀的经营业绩，以 20 周年行庆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企业文化活动，在国内外权威机构组织的一系列评比活动中，先后获评“最佳企业公众形象奖”、“中国上市公司价值百强”、“十佳最具成长前景上市公司第一名”、“中国内地最佳股本回报奖”、“最佳社会责任贡献奖”、“最佳股份制商业银行”等荣誉，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显著扩大。根据英国《银行家》杂志 2008 年发布的全球 1000 强银行排名，本行按一级资本排名列第 147 位，比去年大幅提升 113 位，在国内银行中列第 9 位，比去年提升 1 位；按资产总额排名列 124 位，比去年提升 21 位。

二、适应外部环境变化，积极推进各项重点工作

（一）发挥董事会核心决策和指导职能，深入分析经济金融形势变化，保障银行科学发展。密切跟踪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变化，科学分析形势变化对本行发展的影响，突出发挥董事会在确定发展方向、制定发展策略、设定经营目标等重大方面的决策职能，为银行科学发展指明了方向。年初，董事会科学判断宏观经济走势，要求管理层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适当控制发展速度，夯实发展基础，明确了 2008 年度经营目标。同时，董事会定期听取管理层关于银行经营管理情况阶段性分析报告，了解银行面临的主要困难与挑战，切实发挥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指导功能和参谋作用，合力保障银行各项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从实际情况看，董事会对经济形

势的分析判断和对经营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具有较强的前瞻性，是切合实际的。

（二）进一步加强风险管控，保障银行稳健发展。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在经营管理层面设立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时对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构成做适当调整，强化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指导功能。总结 2007 年度风险容忍度指标方案执行情况，制定出台《兴业银行风险容忍度管理办法》和《2008 年度风险容忍度指标方案》，理顺风险容忍度指标方案的生成传导机制，增强对银行全面经营活动的风险约束。定期听取银行风险状况评估报告，了解银行各阶段面临的主要风险，从宏观形势和产业政策等多个层面为银行防范风险建言献策。加强信用风险管理，针对各方普遍关注的个人按揭贷款风险防范问题，主动赴恒生银行学习调研，改进相关管理机制。加大呆账核销力度，进一步改善资产质量，全年核销损失类不良贷款累计 8.60 亿元，连续三年实现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双降”，不良贷款率首次降至 1% 以下。充分计提拨备，在贷款五级分类基础上再加提部分行业特别损失准备 12.84 亿元，年末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均达到 200% 以上，抵御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高度关注银行市场风险，密切跟踪国际金融危机对本行相关业务的影响，听取《关于雷曼相关投资与交易情况及应对策略的报告》，并到总行资金中心进行现场调研，为进一步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机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积极推进综合经营，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加快综合经营探索步伐，出台《兴业银行综合经营规划纲要》，细化制定《兴业银行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提高银行的综合服务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审议批准了投资入股九江银行、设立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和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等重大投资事项。截至年末，中国银监会已批准本行入股九江银行，入股价格每股 2.9 元，投资总额 2.9638 亿

元，本行持有九江银行增资扩股后总股份的 20%，根据协议约定，本行向九江银行提名的股东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各一名均已到位。2008 年 4 月，基金公司发起人协议正式签署，目前正待国务院相关部门出台银行系基金公司管理办法后，加快推进相关审批申请和筹建进程。关于设立金融租赁公司事项，目前也在等待试点扩大政策的出台。

（四）重视资本补充工作，提高银行抵御风险能力和把握机遇能力。立足于当前国际国内金融业发展状况，结合五年发展规划关于建设一流综合性银行的总体目标，提出进一步壮大银行资本实力，在提高自身风险抵御能力的同时，抓住有利市场时机加大同业并购力度，拓展业务领域，以有效提高服务客户的能力和水平。认真研究适合本行的多种融资渠道，听取了《兴业银行近期资本补充综合方案》，决定优先采纳发行次级债券补充附属资本的方案，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贯彻落实；对其他资本补充方案提出进一步完善的建议，并提出结合本行实际进行适当创新的一些思路。

（五）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促进银行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认真学习并切实实践科学发展观有关要求，深化对银行社会责任与自身可持续发展间关系的认识，积极探索以多种方式推动银行践行社会责任，构建人与自然、环境、社会和谐共处的良好关系。积极论证本行采纳赤道原则可行性，主动申请承诺采纳赤道原则，并于 10 月 31 日公开对外宣布，成为全球第 63 家、国内首家“赤道银行”。为落实赤道原则有关要求，制定颁布申请加入赤道原则工作安排，出台《兴业银行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政策》，对采纳赤道原则后的工作进行统一规划，自觉履行社会责任。

三、健全公司治理体制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执行力

（一）积极开展调研工作，强化董事会在战略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力度。全年共组织董事专题调研 10 余场次，包括高管考

核与薪酬分配、对外股权投资项目、资金业务、IT建设和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等多个方面。2008年2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到总行调研高管考核与薪酬方案；3月，部分董事赴总行信息科技部调研；6月，组织董事赴山西调研，了解当地金融生态，深化对本行竞争劣势的理解；9月，部分董事和股东对本行对外投资项目进行现场检查；10月，举办宏观形势分析报告会，协调部分专家董事担任主讲，增强银行对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的把握；10月-11月，部分董事积极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专题调研，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全面分析查找问题和原因，提出解决思路 and 措施；12月15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赴恒生调研高管薪酬考核制度建设情况，学习借鉴其成熟做法与经验；12月17日，风险管理委员会赴资金营运中心，调研本行资金中心风险管理情况。通过上述调研和检查工作，较好地发挥了董事会的检查和指导功能，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科学性和决议的严肃性。

（二）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基础运行机制与基本制度。根据银监会年初批复后的章程，修订完善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规则，充实了执行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职能，进一步健全各委员会工作保障机制。落实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并分别于2月24日和3月2日组织召开独立董事与审计师见面会，交流讨论年度审计事项，对审计师提出的问题给予专业指导。规范银行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强化风险防范工作，制定出台《营业办公用房购建管理办法》、《合规管理制度》、《风险容忍度指标管理办法》、《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政策》等基本制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全体董事、高管认真学习新《股票上市规则》，完成《声明及承诺函》的重新签署。

（三）强化公司治理基础性工作，提高公司治理执行力。制订2008年董事会及各委员会会议计划，在此基础上建立会议议题征集机制，即在每次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向总行所有部门征集下一次会议议题，提

高会议安排的科学性和效率性。建立完善董事会和执行委员会决议落实情况反馈机制，自今年起统筹相关部门提前准备有关决议办理进展情况，整理形成书面材料并发放各位董事或委员，切实提高董事会决议严肃性。继续落实经营管理信息定期报告制度，按季或按月向全体董事、相关委员会委员发送财务、风险和经营等信息，不定期发送相关专题分析报告，确保董事动态了解银行经营管理状况。结合 20 周年行庆，主动做好公司治理宣传，充分展示本行公司治理特色，推广本行公司治理理念。

（四）做好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工作，树立公开透明的良好银行形象。主动分析投资者的群体属性与阶段性心理特点，组织召开包括业绩发布会、证券分析师会议、投资者见面会、路演与反路演推介等各项现场会议，结合特定事件和要求开展针对性投资者关系活动，客观传递银行投资价值。全面改版上线投资者关系网页专栏，进一步丰富网页信息含量。持续跟踪监测媒体报道，及时澄清影响本行股价波动的不实信息。统筹兼顾上市前后原始股东与二级市场投资者间的关系，召开 6 场次限售股股东座谈会，做好限售股份解禁服务及股权维护工作。截至 12 月末，本行解禁股累计售出约 7.51 亿股，占解禁股份总数的 22.59%，多数原限售股东持股较为稳定。恪守信息披露时限规定和保密纪律，严控公告制作与审核流程，全年累计完成各类定期报告、三会决议、临时报告等 25 项公告及相关治理文件。

基于本行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积极实践和不断探索，本行董事会于 4 月 12 日荣获《董事会》杂志主办评选的“2007 年度董事会建设特别贡献奖”；6 月 16 日，本行入选上交所主办的中证公司治理指数。同时，还先后荣获由上交所、深交所等联合颁发的“2007 年中国投资者关系百强第二名”、“最佳沟通奖”和“社会责任贡献奖”；英国《投资者关系杂志》授予的“IR 杰出表现奖”等荣誉。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依法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1、依法召集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08 年 4 月 28 日，董事会组织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和监事变更等 11 项议案。

2、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根据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人 150 亿元金融债券，其中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6.55 亿元，3 年期浮动利率债券 52.65 亿元，5 年期浮动利率债券 40.80 亿元。根据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完成股利发放和所得税代缴工作。

（二）诚信工作，勤勉履职，科学履行决策职能

2008 年，本行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0 次（含 6 次通讯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申请加入赤道银行、综合经营规划、设立合资基金管理公司、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投资入股九江市商业银行、设立台北代表处、发行次级债券、调整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组成、修订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规则、关联交易授信、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分支机构发展计划、部分分行购建营业办公用楼等 44 项议案，并听取了五年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未来两年应对策略、近期资本补充意见、阶段性经营情况及 2009 年初步经营计划等 11 项报告。此外，董事会各委员会分别召开会议合计 19 次，审议或听取了 2008 年度业务与财务授权方案、分支机构设立、呆账核销、加提特别拨备、风险评估报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内部审计报告等 60 项议案，有效发挥各委员会职能。

五、2009 年工作重点

2009 年，面对严峻的国际国内宏观形势，本行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科学设定业务发展目标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继续以经营转型为主线，以核心负债拓展为抓手，以“打进主战场、做主流业务”为重点，以深化改革创新为动力，准确把握经济调整、政策变化过程中出现的新的市场机会，理性进取，主动作为，调整结构，在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持续改进管理、提升服务、践行社会责任，努力推动各项业务全面、协调、平稳、健康发展。2009年，全行业务经营与发展总体目标作如下安排：

——总资产规模达到11800亿元，增长16%；

——本外币一般性存款余额达到7500亿元，增长19%；

——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达到6000亿元，增长20%；

——净利润力争略有增长；

——年末不良贷款率，按照“五级分类”口径，控制在1.06%以内（核销前）。

（二）进一步加强董事会的核心决策作用，提高董事会在战略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指导和检查力度

进一步强化董事会银行发展战略、风险管理战略、资本配置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等方面的权利与责任，指导、监督上述战略和规划切实得到落实，审定重大的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控流程，使董事会及时了解和把握银行的总体风险及主要风险。进一步加强董事调研工作，根据银行经营管理工作需要以及董事的提议，检查董事会各项重大决议落实情况，根据形势和热点就相关重点领域开展专题调研，深化董事对银行业务条线和基层机构经营状况的理解，为经营管理层改进经营管理发挥参谋作用，助推董事会提高科学决策的能力和决策执行力。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作用，邀请独立董事参加定期业绩发布会或投资者座谈会，与投资者进行面对面交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代表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代言人的职能。进一步健全董事会各委员会体制机制建设，切实发挥各委员会的辅助决策作用，

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加强董事学习培训工作，结合董事日程安排，组织邀请国内外专家或监管机关代表就形势热点、公司治理、风险管理等对董事进行一次培训，进一步提高董事决策的国际视野和战略视野。

（三）加快资本补充工作进程，研究论证综合经营相关重大方案

加快推进次级债券发行进程，抓住有利市场时机，尽快完成次级债券发行工作。密切跟踪资本市场走势和监管动向，统筹考虑本行业务发展和对外股权投资等情况，在分析比较各类资本补充工具特点的基础上，适时制订出台与本行需求相适应的综合资本补充方案，加强协调并组织实施。加强本行对外股权投资项目的检查、督办力度，了解对外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存在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提出进一步的指导意见，争取在投资入股信托公司、筹建基金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方面迈开实质性步伐。积极研究进入其他金融业务领域的方案，提高业务多元化水平和服务客户的综合能力。

（四）抓住有利时机，做好两岸金融合作论证及实施工作

随着近年来两岸政治形势趋于缓和及经贸往来日益密切，两岸金融业合作必将得到较快发展。为进一步提升本行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推进两岸经贸往来，抢占两岸金融合作先机，充分利用本行处于海西经济区的地缘优势和商缘优势，密切与台办等政府部门联系，积极参加两岸经贸活动，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台湾金融业的交流，协同有关部门并充分利用学界力量研究两岸金融合作的前景及合作方式，搜集素材，理清思路，研究、拟订金融资源整合和两岸金融合作方案，有步骤地组织实施。

（五）加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加大审计和问责力度

制定出台《兴业银行风险管理战略》，定期听取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银行各季度风险状况的评估报告，全面了解银行不同时期面临的主要风险，并提出相应对策以辅助董事会决策。加快推进风险

管理与资本配置系统建设，健全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银行识别、计量、监测、控制风险的能力和水平。持续推进全面合规体系建设，推进合规文化和诚信体系建设，从体制、机制、人员和科技等方面着手全方位提高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水平。加强内部审计项目的规划和管理，提高审计工作的针对性，健全审计成果运作机制，在银行内部实现对全行各级机构及业务的持续动态监管。建立健全广覆盖、多层次的责任追究体系，加大违规问责力度，提高问责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保障银行持续、稳健发展。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9 年 5 月 18 日

各位股东:

2008 年,本行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为促进本行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和存款人利益发挥作用。现将监事会 2008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 定期召开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监事会职责范围的各项议案。

2008 年,本行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含 3 次通讯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本行监事会及各委员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定期报告、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评价暂行办法、提名监事候选人以及若干专项审计调查报告等 17 项议案,并听取了关于银监会监管通报的整改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问卷调查报告及合规管理、风险状况等 8 项报告。监事会各委员会分别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财务报表及附注、提名监事候选人、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以及各委员会工作报告等 5 项议案。

2008 年 2 月 29 日,本行原监事谢魁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行监事职务。监事会在依法履行披露程序的同时,认真做好补选监事候选人征集工作,按照国家监管机关和本行监事提名和选举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被推荐人选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和提名,经 2008 年 4 月 28 日本行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补选周语菡女士为本行监事。

(二) 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成员依法出席本行于 2008 年 4 月召开的股东大会,认真

审阅会议各项议案，审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派出监事作为监票人，对会议现场各项议案投票情况进行监督，保障了股东大会投票结果的公开、公平、公正。监事会还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和《关于 2007 年度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获大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各位成员积极列席本行董事会召开的全部 4 次现场会议，深入研究、讨论董事会各项议题，关注本行重大决策事项的审议过程，并对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各项议案是否符合广大股东和本行的利益以及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三）积极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和调研活动。

2008 年，监事会针对本行经营管理的重点、热点问题，多次组织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和调研考察活动。针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监事会以专项审计报告的形式向高级管理层提出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对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加强内部控制起到了积极作用。

2008 年 1 月，监事会组织开展投资银行业务审计调查，重点关注本行投行业务的风险控制情况、产品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以及投行业务与传统业务板块的互动情况等，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向高级管理层提出了明确发展方向、完善内控管理、健全风险管理以及加强配套支持等管理建议。

2008 年 2—5 月，监事会组织开展综合考评办法运行情况调研，通过现场访谈、问卷调查以及资料调阅分析等方法，调查和评估本行业务经营与发展综合考评办法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以及综合考评办法传导、执行的有效性，并针对发现的问题向高级管理层提出了理清考评办法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考核、加强考评工作的过程控制等管理建议。

2008 年 5 月，监事会组织开展了资金营运中心全面业务审计调查，重点了解资金营运中心的组织架构与职能定位的合理性，关注其内控

建设及业务运作的风险状况等，针对发现的问题向高级管理层提出了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中后台建设、加强基础建设、规范业务操作、完善考核机制等管理建议。

2008年8—9月，监事会组织开展了资本充足率管理审计调查，重点关注本行资本充足率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流程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管理政策执行的有效性等，指出了本行在资本充足率管理上存在的问题，提请高级管理层予以重视并积极采取措施对管理中的漏洞予以修正。

此外，根据监事会履行职责的需要，2008年监事会还组织监事对厦门分行、杭州分行开展工作巡查，听取经营机构关于当地经济金融环境及本行经营状况、风险与内部控制情况的汇报，了解分支机构经营管理有关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四）监督本行财务活动，重点关注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2008年，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依法进行审核，并提出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还定期听取经营管理层关于本行阶段性财务和经营状况的报告，加强与财务负责人的沟通交流和质询。监事会重视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直接沟通，认真听取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意见和管理建议，促进本行财务管理的规范化，提高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五）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情况。

监事会积极探索各种有效手段，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2008年，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评价暂行办法》，明确了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尽职评价的方式、内容和程序；监事会通过持续开展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问卷调查，了解董事对本行依法合规经营情况、董事会运作规范性以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的评价意见；监事会指派职工监事列席本行高级管理层重要会议，定期发布监事会工作简

报，积极了解和掌握本行重要经营管理信息；此外，监事会注重抓好督办工作，及时将有关决议、专项审计意见和管理建议以书面形式提交高级管理层，并督促管理层做好整改工作，确保监督职能落到实处。

（六）组织开展监事培训，提升监事履职能力。

2008年9月，监事会组织开展了“企业财务绩效、财务政策与财务战略分析”讲座，讲座由厦门大学副校长、本行外部监事吴世农教授主讲，主要围绕与监事会财务监督工作联系较为密切的相关问题，包括如何解读财务报告、如何分析与评价公司财务业绩以及如何参与讨论和制定财务政策等展开探讨和交流。2008年底，针对国内外形势复杂多变、商业银行经营风险显著加大等情况，监事会邀请中国银监会有关专家举办关于当前经济金融形势和商业银行监管的专题报告，帮助监事们更好地识别新形势下的各类风险因素，为进一步做好2009年监督工作提供帮助。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依法经营情况

2008年末，本行资产总额10208.99亿元，比年初增长19.92%；各项存款余额6324.26亿元，比年初增长25.14%；各项贷款余额4993.86亿元，比年初增长24.80%；不良贷款余额41.49亿元，比年初减少4.34亿元，不良贷款比率0.83%，比年初下降0.32个百分点。累计实现税后利润113.85亿元，同比增长32.60%。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稳健、管理规范，经营业绩客观真实，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认真、勤勉，未发现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以及其他损害股东和本行利益的情形。

（二）财务状况

本行2008年度财务报告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依据国内和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均出具了标准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监事会经审查后认为：本行 2008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客观。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行于 2007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1 亿股，募集资金净额 157.22 亿元，目前，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率。

监事会经审查后认为：报告期内，本行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一致。

（四）公司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2008 年，本行完成了入股九江市商业银行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设立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议案》以及广州分行购建营业办公用房事项，目前合资基金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的筹建申报以及广州分行办公用房购建工作正在进行当中。此外，2008 年 8 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人民币的 2008 年第一期兴业银行金融债券；2008 年 12 月 20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同意本行面向银行间市场发行不超过 180 亿元次级债券补充附属资本，本事项待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重大资产交易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银行存款和贷款业务。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管理严格遵循有关规章、规定，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交易结果公允，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及本行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情况

2008年，本行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各类风险管理基础工作，规范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制度，启动全面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加强IT风险管理和业务连续性管理，完善风险容忍度指标生成及传导机制，强化对全行经营活动的风险约束。同时，继续深化审计项目质量管理，加强审计成果的有效利用，审计监督力度不断加大。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较为健全、合理。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08年，监事会成员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监事会无异议。监事会对本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了股东大会决议。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2009年5月18日

各位股东：

2008年，各位董事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运作程序，发挥董事会决策功能，支持并指导经营管理层开展工作，为保障本行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发挥了有效作用。

一、全体董事勤勉尽职，切实履行决策职能

（一）积极出席董事会和各委员会会议，勤勉履行职责。2008年，全体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积极出席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会议，勤勉履行职责。部分因公务等原因确实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均能在会前认真审阅议案并表达审议意见，并按照章程规定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全年，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其中董事出席率100%，亲自出席率95%；召开董事会各委员会会议计19次，其中会议出席率100%，亲自出席率94.8%；各次会议累计审议和听取的议案达115项。（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各委员会会议情况统计表见附件一）

（二）认真研究银行重大事项，科学履行决策职能。各位董事以对本行高度负责的精神，仔细审阅本行发送的各项材料，并通过向相关职能部门了解情况、董事会预备会议质询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讨论等多种途径，全面掌握审议事项的各类信息，深入了解决策事项的背景和实质。在深入研究、广泛讨论的基础上，各位董事结合当前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变化，以及整个银行业发展情况，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特长和不同领域的从业经验，对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积极提出建设性的意见，进行严谨负责的表决。尤其是在确定银行发展方向、制定发展策略、设定经营目标等重大方面，各位董事切实发挥对经营管理层的指导功能和参谋作用，为本行捕捉大的机遇、规避大的风险、

确保经营管理各项目标的实现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积极开展调研工作,强化董事会在战略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力度。2008年,各位董事深入基层开展专题调研,内容涉及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高管考核与薪酬分配、对外股权投资项目、资金业务、IT建设等多个方面。具体包括:2008年2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到总行调研高管考核与薪酬方案;3月,部分董事赴总行信息科技部调研,了解本行信息系统对银行发展的支持保障作用;6月,组织董事赴山西考察,了解当地金融生态,深化对本行竞争优劣势的理解;9月,部分董事和股东对本行对外投资项目进行现场检查;10月,举办宏观形势分析报告会,协调部分专家董事担任主讲,增强银行对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的把握;10月-11月,部分董事积极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专题调研,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全面分析查找问题和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和措施;12月15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赴香港恒生银行调研高管薪酬考核制度建设情况,学习借鉴其成熟做法与经验;12月17日,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赴资金营运中心,调研本行资金中心风险管理情况。上述调研和检查工作,较好地发挥了董事会的检查和指导功能,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科学性和决议的严肃性。(董事2008年度调研考察情况见附件二)

(四)持续加强对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

2008年,各位董事继续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对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一是利用董事会会议和各委员会会议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银行经营管理、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同时认真审读本行高级管理层定期提交的业务、财务、风险管理等专项报表及其它重要文件,深入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和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科学指导经营管理各项工作。二是结合董事会会议,到银行基层经营单位开展调研,与基层管理人员和员工座谈,多方位了解基层经营机构对总行政策和高级管理层的意见和建议,向高级管理层建言献策。三是规范完善银行基本制度,通过制订《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营业办公用房购建管理办法》、《合规管理制度》、

《风险容忍度指标管理办法》、《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政策》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促进银行进一步规范管理、合规经营。

（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相关规定

2008年，各位董事以广大股东利益和本行整体利益为重，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董事职责，未发现董事利用其在本行的职务和权力为自己谋取私利的行为。

二、独立董事发挥专业优势，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

各位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充分发挥会计、金融、法律等专业特长和丰富的从业经验，从维护投资者以及各相关者利益的角度，积极建言献策，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依法对利润分配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重大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银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比如，针对年报审计工作，各位独立董事分别于2月24日和3月2日与审计师召开见面会，交流讨论年度审计事项，对审计师提出的问题给予专业指导；针对关联交易管理，独立董事提出要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查审批程序；针对中国银监会2007年度监管意见，独立董事积极询问有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并要求在年度结束后将整改落实的结果报告董事会；针对内部审计工作，独立董事提出要积极构建内审制度体系，强化审计质量管理，同时还应追踪开展后续审计。上述意见和建议得到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高度重视，并及时体现到有关具体工作中，为促进本行规范经营管理、提升竞争能力发挥了重要作用。

此外，部分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认真组织召开相关委员会会议，积极辅助董事会科学决策，较好地履行了主任委员的职责。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一、2008年董事出席会议情况统计表

附件二、2008年度董事参加调研考察情况统计表

附件一、

2008 年董事出席会议情况统计表

董事	董事会出席情况				董事会各委员会出席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率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率
高建平	10	10	0	100%	6	6	0	100%
廖世忠	10	10	0	100%	8	8	0	100%
陈国威	10	9	1	100%	9	9	0	100%
蔡培熙	10	10	0	100%	1	1	0	100%
罗强	10	9	1	100%	5	5	0	100%
李晓春	10	8	2	100%	5	4	1	100%
李仁杰	10	10	0	100%	11	11	0	100%
康玉坤	10	10	0	100%	11	10	1	100%
陈德康	10	10	0	100%	7	7	0	100%
王国刚	10	10	0	100%	6	6	0	100%
巴曙松	10	9	1	100%	4	3	1	100%
邓力平	10	8	2	100%	8	5	3	100%
许斌	10	10	0	100%	4	4	0	100%
林炳坤	10	10	0	100%	10	9	1	100%

注：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罗强董事委托陈国威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巴曙松、邓力平董事委托王国刚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邓力平董事委托王国刚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李晓春董事委托高建平董事长代为行使表决权。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陈国威、李晓春董事委托高建平董事长代为行使表决权。

第六届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康玉坤委员委托高建平董事长代为行使表决权。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林炳坤委员委托罗强委员进行表决。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王国刚委员委托邓力平主任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邓力平、李晓春委员委托王国刚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邓力平、巴曙松委员委托许斌主任委员表决；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邓力平委员委托巴曙松委员表决。

附件二、

2008 年度董事参加调研考察情况统计表

董事姓名	调研主题
高建平	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专题调研
廖世忠	对外股权投资项目执行情况专题调研 赴山西考察当地金融环境
蔡培熙	赴山西考察当地金融环境
罗 强	对外股权投资项目执行情况专题调研 赴山西考察当地金融环境 赴恒生银行调研境外银行高管考核与薪酬管理情况 本行资金业务及其风险管理情况专题调研
李仁杰	赴山西考察当地金融环境 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专题调研 本行资金业务及其风险管理情况专题调研
康玉坤	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专题调研
陈德康	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专题调研
王国刚	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班
巴曙松	总行组织召开的宏观形势分析报告会（主讲） 赴恒生银行调研境外银行高管考核与薪酬管理情况 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班
许 斌	兴业银行高级管理人员 2007 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调研 赴恒生银行调研境外银行高管考核与薪酬管理情况 赴山西考察当地金融环境
林炳坤	本行信息科技系统及其对银行业务发展支持作用调研 赴山西考察当地金融环境 对外股权投资项目执行情况专题调研 本行资金业务及其风险管理情况专题调研 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2009年5月18日

各位股东：

2008年，本行监事客观、独立地行使监督职能，依法对本行经营状况、财务活动、董事会和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检查和监督，促进本行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体监事勤勉履职，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一）认真出席会议，监事会及各委员会会议出席率均达100%

2008年，全体监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认真出席监事会及相关委员会会议，勤勉履行职责。部分因特殊原因确实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均按照章程规定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全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7次（含3次通讯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2次，累计审议或听取各类议题共30项，监事出席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出席率为100%，亲自出席率为92%。此外，监事们积极列席董事会全年召开的4次会议，全面了解本行重大事项的决策背景、过程并进行监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审查会议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证股东大会表决的公开、公平、公正；积极参加监事会举办的2次监事培训，努力提升履职能力和监督水平。

（二）积极开展专题调研和专项检查，不断强化审计监督

2008年，各监事积极参与监事会组织的各类专题调研和专项检查，监事会全年共开展四项调研和审计调查，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审计调查、综合考评办法运行情况调研、资金营运中心全面业务审计调查以及资本充足率管理审计调查。此外，监事们还对厦门分行、杭州分行开展了工作巡查。许多监事积极深入检查组工作现场了解情况和指

导工作，并针对调研考察中发现的问题向高级管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监事会全年以专项审计报告的形式向高级管理层提出共计 46 条管理建议，管理层共提交反馈意见或整改措施 44 条，其中已得到整改或已列入整改计划的有 33 条。监事会的专项审计检查工作对促进本行依法合规审慎经营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认真开展对财务、内控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的检查监督。

一是依法对本行编制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定期听取本行高级管理层关于财务状况、内部审计、风险管理以及合规管理情况的报告，密切关注和监督本行财务、内控状况；二是制定《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评价暂行办法》，规范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尽职评价的方式、内容和程序，并通过开展董事、高管人员问卷调查，了解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促进其勤勉履职；三是及时将监事会有关决议、专项审计意见和管理建议向管理层进行通报和提示，督促其更好地履行职责。2008 年监事会以书面形式向管理层提交各类管理意见或建议共计 25 条，其中 16 条已得到采纳并列入整改。

（四）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相关规定。

2008 年，各位监事以广大股东利益和本行整体利益为重，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监事职责，未发现监事利用其在本行的职务和权力为自己谋取私利的行为。

二、外部监事充分发挥独立性特点，有效强化监督力量。

2008 年，两位外部监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发挥会计、财务管理等专业特长，从维护投资者以及各相关者利益的角度，积极建言献策，为促进监事会依法履职发挥了积极作用。比如，针对雷曼兄弟破产事件，提出要认真清查本行的境外投资和交易情况，做到心中有数，并随时保持危机意识，坚持审慎经营；针对风险管理，

提出要高度重视操作风险，逐步健全本行风险容忍度管理体系；针对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提出要密切跟踪有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等。外部监事的上述意见和建议得到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高度重视，并及时落实到有关具体工作中。

此外，两名外部监事分别作为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定期组织召开委员会会议，辅助监事会科学监督，较好地履行了主任委员的职责。

总体上，各位监事在 2008 年能按照《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在监督范围、监督力度和监督效果等方面均有进一步提升，对完善本行公司治理，推动本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2009 年 5 月 18 日

各位股东：

为加强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监督，根据《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评价暂行办法》，监事会对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08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尽职评价，评价结果如下：

一、2008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

（一）董事履行忠实义务情况

监事会根据 2008 年董事、高管人员工作记录，并结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调查问卷》有关信息，对董事履行忠实义务的情况进行评价。

监事会认为：2008 年，各位董事以广大股东利益和本行整体利益为重，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诚实守信地履行职责，接受监事会监督，未发现董事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忠实义务，利用其在本行的职务和权力为自己谋取私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董事履行勤勉义务情况

监事会根据 2008 年董事工作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出席会议情况、通讯表决情况、参与各类调研考察及培训活动的情况、对经营管理提出意见建议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等）对董事履行勤勉义务的情况进行评价。

2008 年，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0 次，召开董事会各委员会会议计 19 次。各位董事能积极出席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会议，部分因特殊原因确实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均能在会前认真审阅议案并表达

审议意见，并按照章程规定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出席率为 100%，亲自出席率 95.0%；各委员会会议出席率 100%，亲自出席率 94.8%。

各位董事积极开展对外股权投资项目执行情况专题调研、资金业务及其风险管理情况专题调研、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管理情况专题调研、信息科技系统建设情况专题调研等调研活动，深入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认真研究本行重大决策事项，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特长和从业经验，积极提出建设性的意见。

各独立董事依法对利润分配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重大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班，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各独立董事为本行工作的时间均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均超过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未发现独立董事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的不得或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2008 年，各位董事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公平对待所有股东，有效发挥董事会的决策职能，坚持理性发展，带动本行总体实力和市场地位显著提升，未发现董事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的行为。

二、200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义务情况

监事会根据 2008 年董事、高管人员工作记录，并结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调查问卷》有关信息，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义务的情况进行评价。

监事会认为：2008 年，各位高级管理人员能以广大股东利益和本行整体利益为重，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接受监事会监督，未发现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忠实义务，利用其在本行的职务和权力

为自己谋取私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勤勉义务情况

监事会根据 2008 年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及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经营业绩表现，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勤勉义务的情况进行评价。

2008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金融形势，本行高级管理层能认真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积极把握经营环境的变化，努力克服各种困难，实现各项业务平稳增长，盈利水平持续提升，资产质量保持优良，主要业务指标顺利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计划。

监事会认为：2008 年，本行各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勤勉、努力工作，未发现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的行为。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09 年 5 月 18 日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以及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年报编制规范，本行已完成 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工作。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国内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

2009 年 4 月 25 日，本行 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全文披露。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兴业银行 2008 年年度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
2、兴业银行 2008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交所网站）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0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09年5月18日

各位股东：

现在，我向股东大会报告本行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0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会计报表

按照上市准则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附后。以下财务情况基于以上会计报表。

二、财务情况

(一) 资产负债情况

1、总资产、总负债、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全行资产总额 10208.99 亿元，比年初增加 1695.64 亿元，增长 19.92%；总负债 9718.77 亿元，比年初增加 1594.39 亿元，增长 19.62%；股东权益 490.22 亿元，比年初增长 101.25 亿元，增长 26.03%。

2、信贷资产分类及贷款呆账准备的提取情况

2008年末本行信贷资产按五级法分类如下：

五级分类法			单位：亿元			
合计	正常	关注	不良贷款			小计
	贷款	贷款	次级	可疑	损失	
4993.86	4841.83	110.54	20.01	18.18	3.30	41.49

信贷资产余额 4993.86 亿元，按照五级分类法，次级以下不良

贷款余额为 41.49 亿元，比年初减少 4.34 亿元，不良贷款比率 0.83%，比年初下降 0.32 个百分点。

我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笔重大贷款进行逐笔检查，对单笔非重大贷款进行逐笔或组合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根据贷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对其进行分组，再按组合评价确定贷款是否发生了减值。即使已经确定了某单笔贷款没有减值的客观证据，该单笔贷款仍会与其他拥有相似风险特征的贷款构成一个组合进行检查。

2008 年初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71.14 亿元，本年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32.38 亿元，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呆账 0.28 亿元，本年核销呆账 8.60 亿元，年末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合计 94.01 亿元。拨备覆盖率 226.58%。

本行根据风险判断，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关于呆账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按一定比例从可供分配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在提取 2008 年度一般准备 16.06 亿元的基础上，一般准备余额将达到 63.8 亿元。

3、投资情况

2008 年末全行投资余额 1584.09 亿元，比年初增长 17.64%，其中交易性投资余额 66.91 亿元；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 555.40 亿元；可供出售投资余额 771.68 亿元；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 186.22 亿元。

4、非信贷资产损失准备

本行期末对各项非信贷资产进行检查，预计其可能发生的损失，并计提减值准备。2008 年末存放同业坏账准备余额 0.21 亿元；拆放同业坏账准备余额 1.17 亿元；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余额 1.37 亿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0.03 亿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1.81 亿元；抵债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1.22 亿元。

5、可能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情况。

2008 年末本行主要表外项目余额：银行承兑汇票 1238.41 亿元，比年初增加 371.24 亿元；开出保证凭信 58.40 亿元，比年初增加 6.52 亿元；开出信用证 55.28 亿元，比年初减少 32.77 亿元。

（二）损益情况

2008 年累计实现各项营业收入 297.15 亿元，同比增长 34.73%；实现利润总额 140.37 亿元，同比增长 28.66%；净利润 113.85 亿元，同比增长 32.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1.87 亿元，同比增长 40.01%（200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9.90 亿元）。

其中：

1、本年实现利息净收入 261.92 亿元，同比增长 25.65%，其中实现利息收入 525.25 亿元，同比增长 30.67%；利息支出 263.32 亿元，同比增长 36.07%。

2、本年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24 亿元，同比增长 72.87%，其中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25 亿元，同比增长 59.89%；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1 亿元，同比下降 3.40%。

3、本年实现投资收益 4.51 亿元，同比增加 9.82 亿元。

4、本年实现汇兑损益 5.26 亿元，同比增加 3.52 亿元，增长 202.27%。

（三）营业费用情况

本年营业费用共计 103.49 亿元，同比增长 29.27%，其中职工工资 40.55 亿元，职工福利及社会保险费等 10.05 亿元、折旧及摊销 5.82 亿元、办公及业务费用合计 47.07 亿元。机构增设、人员增加以及业务转型是营业费用增长的主要因素，营业费用的增长低于营业收入及税后利润的增长。

200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为提升本行管理水平，提高资源配置有效性，确保落实五年战略规划，总行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合理编制全行 2009 年业务经营与发展综合计划。

一、2009 年度全行业务经营与发展面临的主要形势

2009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和世界经济增长持续下滑影响，加上我国经济运行中尚未解决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我国经济增长放缓趋势已经基本确立。对商业银行而言，机遇与挑战并存。一方面生产能力过剩，由此引致经济结构调整的要求，这将直接影响银行信贷资产质量，银行将面临较大的资产质量下行压力。此外，当前市场形势发生显著变化，宏观政策比较宽松，市场流动性充裕，加上激烈的市场竞争，银行各类资产收益率急速下滑，盈利增长面临较大困难。另一方面，我国经济发展的基本面和长期趋势没有改变，经济结构调整本身也蕴含新的发展机会，有利于银行开展信贷结构调整，进行新的发展布局。基于上述形势分析和监管部门对本行提出的监管要求，2009 年本行业务经营与发展策略是理性发展、确保安全、有所作为、调整结构、深化改革、积蓄力量。客观分析自身实际，坚持有所作为的同时，将各项工作的重点转移到打基础、练内功上来，提高核心竞争力。

二、2009 年度本行财务预算的编制原则和重要因素

综合考量本行业务经营与发展的内外环境，2009 年综合经营计划的编制考虑以下重要因素和原则：一是以《2006-2010 年五年发展规划纲要》为指导，贯彻落实宏观调控政策精神，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快信贷投放进度，解决资金运用压力，促进资产负债协调匹配。二是实行审慎灵活的资产负债管理政策，继续积极支持负债业务，努力扩大低成本核心负债来源，提高资产收益率。三是以综合化经营为契机，继续坚定不移推进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调整，

加强中间业务基础管理工作，推动中间业务内涵提升、外延扩展。四是在全行利润实现压力加大的背景下，从严控制财务成本，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五是完善平衡记分卡综合考评运作机制，按照内外环境和业务发展导向的要求，有效精简指标体系，适度调整部分考核内容，进一步强化核心负债业务发展导向，继续保持资产质量、内部控制的考核评价力度，有效挖掘债务融资工具等中间业务潜在的市场机会。

三、2009 年度本行财务预算方案

2009 年业务经营与发展综合计划将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编制、预算控制、预算分析以及预算预测等工作内容在内的总分支行、各条线、各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协调分工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全行预算编制主要根据宏观经济金融形势、业务发展规划和各分行业务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存贷款实际收付息率水平以及现行的财务政策和内部往来利率政策，按照“零基预算法”编制。2009 年全行业务经营与发展计划总体安排如下：

（一）2009 年稳定负债来源（含各项存款、同业存款、金融债）增加 1500 亿元左右，预计比年初增长 15%，其中：各项存款新增 1200 亿元，预计比年初增长 19%，金融债及稳定的同业资金来源增加 300 亿元左右；外汇各项存款（含同业存放）增加 2 亿美元。全行总资产达到 11800 亿元，预计比年初增长 16%。

（二）各项贷款计划比年初新增 1000 亿元，预计比年初增长 20%。外汇各项贷款增加 2 亿美元，增长 20%。债券投资、买入返售资产等资产根据市场状况灵活配置。

（三）营业收入（含投资收益）预算约为 290 亿元，同比下降 2.4%。营业支出预算约为 145 亿元，同比下降 7.64%。

（四）根据风险管理部编制的年末资产分类情况，核销前年末不良贷款余额 63.68 亿元，年末不良贷款比率 1.06%，预计计提各

项准备 26 亿元。

(五) 全年净利润约为 115 亿元，同比增长约 1.4%。

2009 年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08 年实际	2009 年计划	增长率
总资产	10209	11800	16%
各项贷款	4994	6000	20%
各项存款	6324	7500	19%
营业收入	297	290	-2%
营业支出	157	145	-8%
利润总额	140	145	3%
净利润	114	115	1%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09 年 5 月 18 日

各位股东:

本行2008年全年审计后净利润11,385,026,622.3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902,474,161.49元(已扣除2007年度分红),本次可供分配利润为19,287,500,783.87元。

建议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照当年税后利润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1,138,502,662.24元;
- 2、提取一般准备。2008年末提取1,606,410,879.44 元一般准备。
- 3、分配普通股股利。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22.5亿元。

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后,余下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一、关于计提一般准备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呆帐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5]90号)的规定,企业在进行税后利润分配时,必须首先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融企业可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提取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

本行2008年审计后风险资产余额为638,027,836,790.07元,应提一般准备6,380,278,367.90元,2007年末一般准备余额4,773,867,488.46元,本次应计提1,606,410,879.44元。

二、关于现金红利支付率的说明

本行2008年基本每股收益为2.2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2.24元。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4.5元,则2008年现金红利支付率为19.74%。

三、关于计提法定盈余公积的建议

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相关规定，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本行法定盈余公积余额为 31.07 亿元，已超过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25 亿元）6.07 亿元。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0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9 年 5 月 18 日

各位股东：

根据本行章程规定，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定，聘期一年，可以续聘。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本行分别自 2001 年度、2002 年度起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审计工作。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在服务期间，除了提供必要的审计服务外，还为本行健全内控制度、加强财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供诸多有价值的管理建议。

根据上述情况，本行拟继续聘请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09 年年度财务报告国内准则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09 年年度财务报告国际准则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全部杂费总额）分别为 250 万元、330 万元。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2009年5月18日

各位董事：

为保障本行各项业务快速健康发展，本行拟于2010年前一次或分期发行不超过180亿元次级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附属资本，以进一步提高本行抵御风险的能力及捕捉未来市场机遇的能力。

一、发行次级债券的必要性

商业银行次级债券是指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列于商业银行其他负债之后、先于商业银行股权资本的债券。发行次级债券是商业银行补充附属资本的重要渠道，有利于本行在资本结构上保持适当的杠杆，提高股东回报水平。2008年10月10日，本行董事会听取了《兴业银行关于近期资本补充的意见》，董事会同意管理层关于发行次级债券补充资本的建议，并要求管理层抓住有利市场时机，加快推进工作步伐，以进一步提高本行抵御风险的能力及捕捉未来市场机遇的能力。

按照本行五年规划的要求，本行资本充足率目标是在未来任一时点不低于9%，争取达到10%以上，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5%，争取达到6%以上。最近监管部门要求中小商业银行在2008年年底将资本充足率提高至10%以上，今后银监会对中小银行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可能继续提高。根据对未来几年宏观经济和中国银行业发展趋势的总体判断，预计本行在未来几年内的业务发展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在无资本补充的情况，对未来三年本行资本充足率进行初步预测，结果显示通过利润留存等渠道，2008年本行资本充足率仍能达到10%以上，但2009年将可能低于9%，低于本行五年规划的要求。2010年更是可能低于8%的监管要求，由此可以看出，补充资本已迫在眉睫。

从资本补充的品种看，预计 2010 年以前本行核心资本充足率仍可保持 6%以上，补充附属资本将是本行当前资本补充的最优选择，次级债券是当前条件下补充附属资本的较好工具。首先，在核心资本较为充足的前提下，补充附属资本可以利用财务杠杆，支撑各项业务快速发展，提高资本回报率，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其次，补充附属资本的工具主要有次级债、可转债或分离交易可转债、混合资本债等，由于次级债券可计入银行附属资本，并且相对于其他资本补充方式来说，发行次级债程序相对简单、周期短，是一种快捷、可持续的补充资本的方式；再次，本行具有发行次级债的经验。本行于 2003 年和 2004 年分别成功发行 30 亿元的定期次级债务和次级债券，对次级债的发行程序较为熟悉，2003 年发行的定期次级债务于 2009 年 1 月到期，2004 年发行的次级债为 10 年期债券，但本行拥有于 2009 年底提前赎回的权利，且赎回的可能性较大，为本行再次发行次级债留下空间；最后，从资本需求额度看，若 2009 年一次或分次发行 180 亿元次级债券，本行 2009 年资本充足率将达到 11%以上，2010 年仍能达到 10%以上，较好的支持了未来几年本行业务发展需要及监管要求。

二、本行符合发行次级债券的条件

根据《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商业银行公开发行业次级债券，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实行贷款五级分类，贷款五级分类偏差小；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5%；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行在银监会五级分类制度的基础上，将本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位九级，谨慎客观地反映贷款真实质量状况，2006-2008 年按五级分类，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53%、1.15%和 0.83%，资产质量优良；2008 年末，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为 11.24%，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8.94%，满足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5%的要求；本行根据贷款的不同级别，采取不同的管理政策，并相应足额计提拨备，截至 2008 年末，本行贷款损失

准备充足率为 253.6%，拨备覆盖率为 226.58%，拨备计提充足；本行公开上市之后，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日趋完善，公司治理各层级的职能进一步得到明确和加强；近年来，本行一直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经营，没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根据银监会《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将次级定期债务计入附属资本的通知》以及《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的附属资本不得超过核心资本的 100%；计入附属资本的长期次级债务不得超过核心资本的 50%。2008 年末本行核心资本约为 458.98 亿元，扣除可计入附属资本的次级债 36 亿元，本行可发行次级债的空间为 194 亿元左右，随着利润留存的增加，发行次级债的空间会继续扩大。

综上分析，本行已具备发行次级债券的所有条件，同时发行 180 亿元次级债券可在发行时全额计入附属资本。

三、次级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额度与发行期限

（一）发行方式：为降低发行成本、增强本期的二级市场流动性，建议采用公开发行人方式，组建承销团，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体成员发行。

（二）发行规模：根据本行资本补充规划及次级债计入附属资本的相关规定，建议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80 亿元，根据市场情况一次或分期发行。

（三）发行时间：2009 年-2010 年一次或分期发行。

（四）担保机制：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五）债券期限：十年期或十五年期发行人可赎回债券。

（六）利率方式：拟根据不同投资者的不同需求，采用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两种方式。

（七）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具有在第五个(5+5)或第十个(10+5)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终止本期全部或部分次级债券的选择权。

(八)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投资人

基于以上分析，本行拟通过公开方式，面向银行间市场发行不超过 180 亿元的次级债券，期限不超过 15 年，筹集资金用于补充附属资本，具体发行时机、期限、计息方式及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后，尚需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此，建议董事会近期提请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并授权管理层根据与监管部门沟通情况确定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后，提前二十日发出会议通知。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报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附件：

兴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可行性研究报告

兴业银行（以下简称：本行）是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中国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自成立以来，本行一直保持规模增长与经营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协调发展。本行拟于近期发行次级债券，本次发行次级债券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业务发展情况及近三年财务状况

本行自 1988 年建行以来，始终以“建设一流银行、打造百年兴业”为目标，以支持国家经济建设、服务客户发展为己任，奉行从严治行、专家办行、科技兴行、服务立行战略，努力把本行建设成为经营稳健、管理规范、成长快速、服务领先、特色鲜明、回报一流的综合性银行。本行不断改革完善经营管理体制，大力拓展各项业务，积极防范化解风险，业务规模逐年扩大，资产质量保持良好，经济效益逐年提高，各项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综合实力不断增强，根据英国《银行家》杂志 2008 年 7 月发布的全球银行 1000 强的最新排名，兴业银行按总资产排名列第 124 位，比 2007 年提升 21 位，按一级资本排名 147 位，比 2007 年提升 113 位。

本行努力拓展各项业务，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质量，加强内部管理，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股东权益快速增长。2006 至 2008 年间，本行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6174.60 亿元、8513.35 亿元和 10208.99 亿元，复合增长率 28.58%；实现净利润 37.98 亿元、85.86 亿元和 113.85 亿元，复合增长率 73.14%；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45%、22.07%和 23.2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25%、20.54%和 22.82%；每股收益分别为 0.95 元、1.75 元和 2.2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分别为 0.94 元、1.63 元和 2.24 元，盈利能力位居同业前列；净资产由 2006 年的 162.00 亿元、2007 年的 388.97 亿元增加到 2008 年的 490.22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73.96%。

经过二十年的发展，特别是 2007 年 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标志着本行全面实现了从地方银行、区域银行、全国性银行到上市公众银行的四级跨越，资本实力和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为本行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 2006-2008 年业务发展总体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08 年末	2007 年末	2006 年末
资产总额	1,020,898.83	851,335.27	617,460.40
贷款总额	499,386.43	400,142.78	324,376.83
负债总额	971,876.78	812,438.19	601,260.73
吸收存款	632,425.96	505,370.86	423,196.71
股东权益	49,022.05	38,897.08	16,199.67
净利润	11,385.03	8,585.77	3,798.26

数据来源：兴业银行年度报告，以下除非特殊说明，数据均来自兴业银行年度报告。

(二) 2006-2008 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营业收入	29,714,981	22,055,411	13,660,824
利润总额	14,037,288	10,910,171	5,046,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85,027	8,585,767	3,798,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87,454	7,990,413	3,766,6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2.28	1.75	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	2.28	1.75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2.24	1.63	0.94
总资产收益率(%)	1.22	1.17	0.7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3.22	22.07	23.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6	25.34	26.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2.82	20.54	23.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1	23.58	2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8,533	25,261,548	10,954,4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7	5.05	2.74

股东权益	49,022,046	38,897,077	16,199,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80	7.78	4.05
贷款损失准备	9,400,655	7,114,000	6,275,667

注：公司 2006 年末总股本 39.99 亿股。2007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10.01 亿股，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增至 50 亿股，请关注总股本变化对公司每股财务指标的影响。

（三）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06 年末	2007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 年末
股本	3,999,000	5,000,000	-	-	5,000,000
资本公积	2,945,381	17,356,024	347,546	7,603	17,695,967
一般准备	3,626,865	4,773,868	1,606,411	-	6,380,278
盈余公积	1,406,135	2,264,711	1,138,503	-	3,403,214
未分配利润	4,222,286	9,502,474	11,385,027	4,344,914	16,542,587
股东权益合计	16,199,667	38,897,077	14,477,487	4,352,517	49,022,046

（四）2006-2008 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08 年末	2007 年末	2006 年末
资本充足率	≥ 8	11.24	11.73	8.71
不良贷款率	≤ 5	0.83	1.15	1.53
存贷款比例（折人民币）	≤ 75	70.82	68.73	72.41
流动性比例（折人民币）	≥ 25	41.04	39.22	51.03
拆借资金比例（拆入人民币）	≤ 4	1.72	0.13	0.16
（拆出人民币）	≤ 8	1.34	0.66	2.30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10	2.82	4.18	4.17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50	19.77	20.94	28.52
成本收入比		34.90	36.53	38.60
拨备覆盖率		226.58	155.21	126.03

注：

1、本表中资本充足率、存贷款比例、流动性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2006 年末拆借资金比例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其余指标根据本报告相关数据计算；

2、根据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345 号文和银监复[2005]253 号文，本公司发行金融债券所募集资金发放的贷款不纳入存贷款比例指标；

3、不良贷款率按“五级分类”口径，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贷款总额×100%；

4、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营业收入×100%；

5、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不良贷款余额×100%；

6、拆借资金比例（拆入人民币）=人民币拆入资金/人民币吸收存款×100%；

7、拆借资金比例（拆出人民币）=人民币拆出资金/人民币吸收存款×100%。

二、资本构成及补充情况

（一）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2008 年末	2007 年末	2006 年末
资本净额	577.17	478.59	288.01
其中：核心资本	463.15	362.55	158.64
附属资本	122.37	120.94	129.37
扣减项	8.35	4.90	0
加权风险资产	5,095.70	4062.25	3261.26
市场风险资本	3.18	1.29	3.64
资本充足率(%)	11.24	11.73	8.71
核心资本充足率(%)	8.94	8.83	4.80

（二）资本补充情况

过去几年本行一直致力于内源和外源资本补充渠道的建设，同时补充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内源资本补充主要依靠本行历年实现的净利润扣除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后的差额以及新增贷款呆帐准备金数额实现，外源资本补充积极谋求以公开上市和发行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来实现。近五年来，本行资本实力大幅增强，支撑各项业务快速健康发展，抵御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大大提高。本行近年来资本补充情况如下：

1、根据本行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2003 年 12 月，本行成功发行人民币次级定期债务 30 亿元，期限为 5 年 1

个月，当年全额计入附属资本，以后按每年 20%折扣计入附属资本。

2、2003 年 12 月，根据本行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行与恒生银行、国际金融公司和新加坡政府直接投资公司正式签署了入股比例近 25%、入股金额近 27 亿元人民币的投资入股协议，使本行股本由 30 亿股增加到 39.99 亿股。

3、2004 年 12 月，经银监会《关于兴业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04]209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兴业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银复[2004]84 号）核准，本行成功发行 30 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用于补充附属资本。

4、2006 年 9 月，经《中国银监会关于兴业银行发行混合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05]324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06]第 16 号）核准，本行成功发行了 40 亿元混合资本债券，期限为 15 年，10 年后发行人拥有一次赎回权。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充实本行的附属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5、2007 年 2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10 号）核准，本行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1 亿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5.98 元，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 157.22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核心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增强本行抵御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支持本行各项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6、截止 2008 年末，本行已累计提取贷款一般准备 44.9 亿元，并计入附属资本。

三、发行次级债券的必要性

（一）适应资本监管的需要

资本监管是现代银行监管的核心，资本充足率是衡量单个银行乃至整个银行体系稳健性最重要的指标之一，各国监管机构均根据巴塞尔协议，对商业银行制定了严格的资本要求。银监会根据资本充足率的高低，把商业银行分为三类，即资本充足、资本不足和资本严重不足的银行，并将采取不同的监管措施，增强资本监管的有效性。最近从银监会透露的信息看，加强资本监管，提高中小银行资本充足率是下一阶段银监会监管的重点，要求今年年底之前全部中小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必须达到 8%，今后对中小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进一步提高，对于不达标的中小商业银行，将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建议调整董事会；停止或出售部分高风险授信业务；停止新的市场准入事项。

在无资本补充的情况，对未来三年本行资本充足率进行初步预测，结果显示

通过利润留存等渠道，2009年资本充足率将低于10%，低于本行五年规划的要求以及银监会对中小商业银行的资本要求，2010年低于9%，2011年更是低于8%的监管要求，由此可以看出，补充资本已迫在眉睫，本行必须抓紧时间实施资本补充计划，以达到银监会资本监管要求和本行对资本充足率的规划目标，以进一步提高本行抵御风险的能力及捕捉未来市场机遇的能力。

表3 无外部资本补充情况下，本行未来几年资本充足率预测：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末
风险资产	5135.42	6676.05	8345.06	10431.32
资本净额	577.17	620.17	692.17	796.57
核心资本净额	458.98	527.98	587.98	677.98
资本充足率	11.24%	9.29%	8.29%	7.64%
核心资本充足率	8.94%	7.91%	7.05%	6.50%
若保持资本充足率为10% 需补充的资本		47.43	142.34	246.56

附注：风险资产假设09年增长30%，09年-11年为25%的年均增长

（二）支持本行未来几年业务发展的需要

尽管目前宏观经济面临着下行风险，但长期来看，我国正处于城市化、重工业化阶段，同时由于人口红利因素的存在，宏观经济在可预期的几年仍将较快增长，投资需求仍较旺盛。未来三年，经济增长将保持在8%以上，作为经济运行资金载体的商业银行的信贷规模仍将持续扩大。根据过去七年（2002-2008）贷款规模增长和GDP增长的相互规律看，平均贷款规模增长率比GDP平均增长率高出5个百分点，预计未来三年贷款规模仍可保持14%-15%的增长率；随着金融业改革的深化和对外开放的扩大，以及银行自身发展战略的进一步优化，商业银行的市场格局发生了显著变化，经营状况不断改善；同时我国国民人均GDP跨入1000-3000美元区间，居民金融理财意识加强，商业银行提供消费信贷、私人银行服务空间巨大。预计我国商业银行资产规模未来几年仍将保持20-30%的增长。作为国内商业银行的新生力量，各家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规模增长将超出平均水平。

根据对中国银行业发展趋势的总体判断并结合本行实际，预计本行在未来几年内的业务发展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创新体制机制，转变发展模式，调整优化业务结构和资源配置，实现各项业务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根据本行2006-2010年五年规划的要求，同时考虑到本行资产基数比前两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以及本行业务结构转型的需要，预计2009-2010年总资产增速为20%-25%，存款年增长速度设置在18%-22%区间，贷款年增长速度设置在18%-25%区间，加权风险资产年增长速度2009年为30%，主要原因是09年

为支持经济发展，信贷投放预计增加较多，风险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有所提高。预计 2010-2011 年增长为 25%。为推进业务发展模式和盈利模式的转变，本行将调整发展速度，业务工作重点将逐步过渡到调整业务发展模式、优化资源配置和提高经营质量上来，届时，包括资产利润率及风险资产比例等业务指标都将呈现更加良性的变化。

未来几年，商业银行经营环境仍然较好，作为国内股份制商业银行的重要一员，本行各项业务仍将快速发展，风险资产稳步增加，资本消耗速度较快，迫切需要补充资本来支撑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同时本行制定了综合经营规划纲要，综合经营稳步推进，筹建基金管理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正在报监管部门审批，随着综合经营步伐的加快，本行也将探索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适时介入证券、保险、信托等全能银行业务领域。另外随着金融市场化改革进程的加速，兼并收购将是金融机构做强做大的必由支路，资本实力的强弱是兼并收购的前提。随着本行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和综合经营进程稳步推进将快速消耗本行资本，客观上要求本行必须建立有效的资本补充渠道。

（三）补充附属资本是目前本行资本补充的最优选择

补充资本包括补充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由于本行在 07 年 2 月公开上市募集资金全部补充核心资本，核心资本较为充足，经过预测，即使没有补充资本，2010 年本行核心资本充足率仍能达到 6% 以上，短期内没有补充核心资本的压力。目前补充附属资本将是本行资本补充的最优选择，首先，在核心资本较为充足的前提下，补充附属资本可以利用财务杠杆，支撑各项业务快速发展，提高资本回报率，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其次，2008 年末本行附属资本余额为 122.37 亿元，主要包括贷款损失一般准备 44.9 亿元和可计入附属资本的次级债 36 亿元。本行 03 年发行的次级债务将于 09 年 1 月到期，04 年发行的次级债券为 10 年期债券，但本行拥有于 2009 年底提前赎回的权利，且提前赎回的可能性较大，届时本行附属资本将大大减少。再次，发行次级债券操作过程相对简单，本行有发行经验，监管部门审批较为容易，不会稀释现有股东的股权比例，最后，近期资本市场持续低迷，采用股权工具补充资本对市场冲击较大，发行次级债易于为市场接受，不会对本行造成负面影响，同时由于货币政策的逐步放松，预计次级债券发行利率将逐步走低，有利于本行控制融资成本。关于补充附属资本的规模，08 年末，本行核心资本净额为 458.98 亿元，由于次级性质债券不能超过核心资本净额的 50%，扣除已发行可计入附属资本的次级债券，本行次级债券的空间约为 194 亿元。随着利润留存导致核心资本增加和原有次级债券的到期，到 2009 年，本行补充附属资本和发行次级债券的空间还会扩大。

（四）发行次级债补充附属资本的意义

商业银行次级债是指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列于商业银行其他负债之后、先于商业银行股权资本的债券。发行次级债对于本行有重要意义，首先，发行次级债补充资本适合本行的资本需求。目前，本行有资本补充的压力，但核心资本较为充足，补充附属资本有较大空间，发行次级债补充附属资本有利于本行在资本结构上保持适当的杠杆，增加股东回报；其次，补充附属资本的工具主要有次级债、可转债或分离交易可转债、混合资本债等，由于次级债券可计入银行附属资本，并且相对于其他资本补充方式来说，发行次级债程序相对简单、周期短，是一种快捷、可持续的补充资本的方式，所以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大都发行了次级债补充附属资本，该品种已经较为成熟；再次，发行次级债券有利于加强对本行的市场约束，提高监管效率。由于发行次级债券的商业银行必须定期向市场公布其经营状况，并接受债券评级，因此提高了商业银行经营的透明度，有助于加强监管；最后，本行具有发行次级债的经验。本行于 2003 年和 2004 年分别成功发行 30 亿元的定期次级债务和次级债券，受到市场投资人的踊跃认购，以上两期共计 60 亿元的次级债于 2009 年到期或赎回的可能性较大，为本行再次发行次级债留下空间。

四、本行已符合发行次级债券的法定要求

根据《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商业银行公开发行业次级债券，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实行贷款五级分类，贷款五级分类偏差小；
2. 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5%；
3.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4.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
5. 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修订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标准，细化分类工作，谨慎客观地反映贷款真实质量状况，在银监会五级分类制度的基础上，将本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位九级，分别是正常一级、正常二级、正常三级、关注一级、关注二级、关注三级、次级、可疑级、损失级。2006-2008 年按五级分类，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53%、1.15%和 0.83%，资产质量优良。

2008 年末，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为 11.24%，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8.94%，满足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5%的要求。

本行根据贷款的不同级别，采取不同的管理政策，并相应足额计提拨备。本行按照“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制定了《福建兴业银行资产损失准备金管

理规定》，明确了计提损失准备金的风险资产范围和计提比例。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按季计提一般准备，根据风险资产的风险程度和回收的可能性计提专项准备。2008 年末，本行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为 253.6%，拨备覆盖率为 226.58%，拨备计提充足；

近年来，本行一直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经营，没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同时，本行一直致力于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建设，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规定，结合运作实际，规范完善公司治理基本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传导机制，公司治理各层级的职能进一步得到明确和加强。以公开上市为契机，组织对现行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在此基础上，组织了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重要制度进行修改完善；新的章程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在信息披露上，本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面修订《兴业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配套制定《兴业银行信息披露内部报告制度》，贯彻最新监管要求，规范信息披露流程，落实信息披露责任，保障信息披露规范运作。

根据银监会《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将次级定期债务计入附属资本的通知》以及《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的附属资本不得超过核心资本的 100%；计入附属资本的长期次级债务不得超过核心资本的 50%。2008 年末本行核心资本约为 458.98 亿元，扣除可计入附属资本的次级债 36 亿元，本行可发行次级债的空间为 194 亿元左右。因此，本次拟发行的 180 亿元次级债券将可在发行后可全部计入附属资本。

从上面分析可以看出，本行已具备发行次级债券的所有条件，同时发行 180 亿元次级债券可全额计入附属资本。

五、本行次级债券发行方案

- **债券性质：** 商业银行次级债券；
- **发行总额：** 180 亿元人民币；
- **发行方式：** 根据《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本期次级债券采用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的方式。
- **债券期限：** 十年期或十五年期发行人可赎回债券。
- **利率方式：** 拟根据不同投资者的不同需求，采用固定利率和

浮动利率两种方式。

- **发行人可赎回权：**发行人具有在第五个（5+5）或第十个（10+5）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终止本期全部或部分次级债券的选择权。
-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拟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投资人。

六、债券定价及成本分析

本次债券条款拟采用国际上较为通行的引入发行人可赎回的做法，发行期限为10年的固定或浮动利率债券，其中本行可在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部分或全部提前赎回，否则后五年票面利率（固定利率债券）或基本利差（浮动利率债券）有较大幅度提升。

目前，市场同类银行发行的次级债利率一般是比照相同期限政策性金融债，利差基本在100-150BP，截至09年4月份，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利率为2.95%左右，则5+5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大概在3.95%-4.45%，由于目前实行宽松的货币政策，债券收益率处于较低水平，2009年本行发行次级债也将会获得较低的票面利率，有利本行控制资金成本，提高收益。

七、募集资金用途及收益预测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资金与公司的核心资本相匹配，将计入附属资本以充实本行资本金、增强营运实力和提高抗风险能力，具体来说主要用于以下几方面：

1、信息系统建设

本行坚持“科技兴行”的战略，通过“有形的网络扩张与无形的服务延伸”相结合，进一步提升本行核心竞争力。未来几年，本行将加大电子化建设的资金投入，积极推进有兴业特色的新产品的研发，持续完善核心银行系统建设，强化网上银行和呼叫中心等虚拟渠道建设，以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客户关系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为重点推进管理系统建设，加强对作业中心的技术支持，深化现代化办公平台的推广与应用，不断完善信息安全运行体系。

2、深化品牌战略，加强产品创新。

加大对产品创新的资源投入，继续坚定贯彻“以客户为中心”的创新理念，依靠优质的产品和良好的金融服务赢得市场，建立产品创新计划、研发、营销、后评价各环节有机结合、高效运作的创新体制；继续坚定推进品牌战略的实施，

提升品牌效应，通过品牌建设，形成自己的核心业务优势和经营特色。

3、机构网点建设

本行通过对国内城市的经济总量和机构发展趋势的预测分析，拟在今后增设分支机构，形成立足东部沿海、面向中西部主要经济中心城市、辐射全国的分支机构网络布局，同时根据发展零售业务需要，改造现有网点功能，加强理财中心、按揭中心等专业中心建设。

4、人才培养

以建设一支整体素质高、结构合理、适应本行改革发展和金融市场竞争需要的员工队伍为目标，制定教育培训中长期计划，开展多层次、多渠道的常规培训教育。加强总、分行培训基地建设，挖掘内部培训潜能，借助外部智力，建立制度化的全员培训机制。探索与国内、外重点高校、相关学会、金融同业进行联合办学、联合培训，拓宽教育培训渠道和方式。

5、资金运营

由于商业银行经营的特殊性，在考虑上述资金用途后，剩余资金用于参与本行的资金经营。在闲置期间，将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用于购买流动性较强的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也将适当地用于同业拆放、短期贷款等资金运用项目。

综上所述，本行将充分利用所募集的资金，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盈利能力，促进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

（二）对本行收益贡献分析

本期次级债券发行的目的是充实资本金，以满足本行未来资产规模扩张的需要。按目前的利率水平，假设本期次级债发行利率为 4.2%（本行 09 年发行利率可能低于 4.2%），由于次级债券具有明显的杠杆效应，假设按 10%的资本充足率支撑风险资产，同时考虑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和利差收窄等因素，未来五年总资产收益率假设为 0.7%，综合以上假设，经过初步测算，预计未来五年内本期债券的发行对本行税前利润的贡献为 46.2 亿元。五年后，本行可能行使赎回权，也可能不行使赎回权。如果不行使赎回权，次级债券票面利率将提高 300BP，本期债券后五年的利润贡献累计为-1.8 亿元。由于 5 年后本行不行使赎回权的原因可能是市场利率大幅走高，届时由于资产收益率可能随之提高，本期债券后五年仍可能产生利润贡献（参见下表：以本期债券全部为固定利率债券测算）。

发行次级债券的收益贡献测算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亿元）	180				
次级债券利率	4.2%				
次级债券计入附属资本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增加的附属资本（亿元）	180	180	180	180	180
可支持的加权风险资产 ¹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加权风险资产比例（预计）	60%	60%	60%	60%	60%
可支持的增量资产规模（亿元）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总资产收益率（预计） ²	0.7%	0.7%	0.7%	0.7%	0.7%
税前利润增量（未扣除次级债利息支出）	10.5	10.5	21	21	21
减：次级债利息支出	7.56	7.56	7.56	7.56	7.56
扣除次级债利息支出后税前利润增量 ³	2.94	2.94	13.44	13.44	13.44
累计利润贡献（税前）	46.2				

5年后如果不行使赎回权（票面利率在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300BP）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次级债券计入附属资本比例	100%	80%	60%	40%	20%
增加的附属资本（亿元）	180	144	108	72	36
可支持的加权风险资产	1800	1440	1080	720	360
加权风险资产比例（预计）	60%	60%	60%	60%	60%
可支持的增量资产规模（亿元）	3000	2400	1800	1200	600
总资产收益率（预计）	0.70%	0.70%	0.70%	0.70%	0.70%
税前利润增量（未扣除次级债利息支出）	21	16.8	12.6	8.4	4.2
减：次级债利息支出	12.96	12.96	12.96	12.96	12.96
扣除次级债利息支出后税前利润增量	8.04	3.84	-0.36	-4.56	-8.76
累计利润贡献（税前）	-1.8				

注 1：考虑本行的资本充足率目标，发行次级债按 10% 的资本充足率支撑风险资产；

注 2：过去三年平均的总资产收益率为 1.03%，考虑到未来宏观经济放缓和利差收窄因

素，假设未来五年平均总资产收益率为 0.7%；

3: 考虑到发行次级债后资产规模的均衡投放，前两年的利润增量按 50%折扣计算。

八、目标债权人的确定及其状况

根据《商业银行次级债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次级债券的发行时，发行人应组建承销团，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次级债券。承销人应为金融机构，必须满足以下条件：（1）注册资本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2）具有较强的债券分销能力；（3）具有合格的从事债券市场业务的专业人员和债券分销渠道；（4）最近两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

为了提高债券的流动性，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方面在产品设计上采用浮动利率和固定利率同时发行，满足不同类型投资者的偏好；二是组建承销团时，尽量增加承销团成员的数量和类型。本行本次债券发行主要债权人如下：

（一）保险公司

随着保险资金的迅猛增长，保险公司面临比较大的资金运用压力。目前股票市场持续低迷，保险公司对权益类投资大幅减仓，同时将大幅增加对固定收益投资的资产配置。对于以匹配为主的保险公司来说，大量保险资金需要匹配期限较长的债券，收益率高且期限较长的次级债券成为保险公司投资的主要渠道。

近年来本行与中国人寿、平安保险、太平洋保险等几大中资保险公司的同业合作不断深入，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互信基础不断加深，保险公司将成为本行次级债券的主要潜在购买者。

（二）财务公司及大企业集团

目前，各企业集团纷纷成立财务公司，财务公司在为企业集团做好服务的同时，近年也在积极对外扩张。其中，中国电力、中油、中石化、五矿、中粮、上汽、华北电力、宝钢、一汽、中核、兵器、南航和三峡等财务公司均背靠国家级特大型和大型企业集团，集团资产和资金规模庞大。企业集团在长期经营过程中沉淀大量的长期资金需要寻找安全稳定的投资渠道，财务公司常常囿于人力资源匮乏等原因无法为企业集团寻找合适的投资渠道。在本行的发展过程中，与一些大企业集团及财务公司展开了多层次的合作关系，企业集团及财务公司也将是本次次级债券的认购者。

（三）基金、企业年金、社保基金以及银行间市场其他投资者

2008 年以来股票市场持续低迷，以基金为主的机构投资者大幅减少对股票等权益类投资的持仓水平，保守投资成为目前机构投资者投资策略的重要趋势。风险较低的债券投资得到机构投资者的偏好，而商业银行次级债收益较高，信用风险较小，市场需求较大。同时，本行自公开上市以来，以优良的业绩获得机构投资者的认可，基金、企业年金、社保基金等机构投资者将是本次次级债券的潜

在认购者。

（四）商业银行

目前由于世界经济放缓导致国内经济增长逐步回落，在下行经济周期中，商业银行对信贷投放趋于谨慎，同时央行逐步放松货币政策，商业银行资金运用存在压力，信用风险小且收益率水平高于金融债的次级债成为商业银行提高债券组合收益率的重要手段。

本行能确保本次次级债非银行的投资者占到 50%以上。首先，收益较高的次级债符合保险、基金、财务公司等机构的投资偏好。保险公司大幅减少权益类投资者的同时，更偏好于收益率较高的长期债券。保险、基金等机构将是本次次级债的主要投资者，招商银行 08 年 8 月发行次级债，保险公司购买占投资量的 90%以上；其次，本行建立与保险、财务公司、基金等机构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本行与中国人寿、平安保险、太平洋保险等几大中资保险公司以及中国电力、中油、中石化等财务公司的同业合作不断深入，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本行公开上市以来，以优良的以及获得机构投资者的认可。最后，本行拟聘请券商作为承销商，组建投资者多元化的承销团，重点营销保险、基金、财务公司等非银行机构投资者，争取使本次次级债投资者多元化。

九、次级债券的偿还

（一）次级债券的转让

根据《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私募发行债券只能在认购人之间转让，为了提高债券的流动性，我们在组建承销团时将尽量扩大认购人的范围，以提高债券的流动性。

（二）次级债券的提前赎回

根据拟发行的条款规定，本行有权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

（三）次级债券的偿还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本行的其他负债之后、先于本行的股权资本，除非本行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本行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四）清偿保证

本行作为经营货币资金的金融企业，存、贷款业务是本行的主要经营业务，截至 2008 年末，本行各项存款余额为 6324.26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为 4993.86 亿元，流动资产总额为 1952.73 亿元，流动负债 4758.51 亿元，因此随时准备偿还大量负债、保持较高的流动性是本行日常业务中的重要内容。此次发行的次级债券总额为不超过 180 亿元人民币，仅占本行目前流动资产总额的 9.22%，流动负债的 3.79%（见下表），因此本行完全有能力偿付此次发行的次级债券本息。本行计划通过以下措施进一步保障次级债券的偿还：

单位：亿元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2006年	50.04	37.98	1654.32	3241.77
2007年	108.49	85.86	1518.73	3872.56
2008年	140.37	113.85	1952.73	4758.51

1. 资金运用期限与偿债期限相匹配

本行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资金贷款时，将充分考虑期限匹配，待债券需还本付息时可及时偿还。

2. 运用充裕的货币市场营运资金

本行参与货币市场营运的资产主要用于购买国债和同业拆借，变现能力很强，需要时可用于偿还本期次级债券本息。

3. 利用本行债券资产的高流动性

截止 2008 年末，本行债券资产组合中流动性较好的，交易类和可供出售类债券投资合计为 838.58 亿元，本行可以从银行间债券市场通过卖出或回购业务变现，同时本行买入返售资产余额 1172.75 亿元，大部分是到期期限为 3-6 月流动性较好的资产，因此有足够的现金来源用于偿还债券本息。

总之，通过以上分析，本行已符合发行次级债券的基本条件和较强的清偿保证能力，发行次级债券是可行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2009年5月18日

各位股东：

本行董事会于2007年8月审议通过了发行500亿元金融债券的议案，授权期限截止到2008年12月31日。在授权期限内，本行向银监会申报发行500亿元金融债券，银监会综合考虑内外部形势，于2008年5月批复本行发行150亿元金融债，已于2008年8月成功发行。2008年下半年，由于利率仍处于相对高位，本行未继续向银监会申报金融债的发行。

为保障本行各项业务快速健康发展，本行拟于2009-2010年继续发行金融债券，鉴于2007年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行500亿元金融债券已超过授权期限，现提请董事会审议本行于2009-2010年发行不超过500亿元金融债券，根据市场状况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优质资产业务。

一、本行发行金融债券的必要性

一是可以改善本行资产负债比例指标。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贷款投放可不计入存贷款比例、不占用中长期贷款比例，这将有效缓解本行存贷款比例和中长期贷款比例的压力。

二是发行金融债能够增强本行的资金实力，用于支持国家拉动内需的重点建设信贷项目，降低本行信用风险，使本行资产收益率保持平稳。2008年下半年以来，国务院为拉动内需，明确提出在2010年底前投资4万亿用于社会基础设施建设，其中大部分项目将是中长期资金运用，由于这些项目有中央及地方政府支持，信用风险较小，同时由于央行持续实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商业银行资产收益率急剧

下滑，在银行各项资产中中长期贷款收益率相对较高，为了使本行资产收益率保持一个平稳水平，并且考虑到 2009 年信贷项目将向国家重点投资项目倾斜，预计 2009 年本行中长期贷款也将增加较多。从期限匹配角度来说，中长期贷款需要一定的中长期负债来匹配。

三是能够有效弥补本行期限错配缺口。2008 年末，本行一年期以上的中长期资产合计 3157.88 亿元，中长期负债合计 1220.73 亿元，中长期资金缺口 1937.15 亿元，比年初减少 230 亿元，虽然较年初有所减少，但中长期资金缺口仍然较大。通过发行金融债券筹集中长期资金，可明显改善期限错配状况。

四是缓解中长期负债到期的压力，保证本行资产流动性。未来三年（2009-2011），本行主动负债（包括协议存款、金融债券和次级债）将有大量到期，2009 年有 145 亿元主动负债到期（协议存款 85 亿元及次级债 60 亿元），2010 年将有 153 亿元到期（协议存款 83 亿元及金融债 70 亿元），2011 年将有 251 亿元到期（协议存款 11 亿元及金融债 240 亿元），未来三年负债集中到期的流动性压力较大，通过发行金融债券筹集中长期资金，能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

二、本行发行金融债券的可行性

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4%；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近年来，本行一直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经营，没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本行一直致力于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建设，公开上市之后，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日趋完善，公司治理各层级的职能进一步得到明确和加强；2008 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为 11.24%，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8.94%，高于银监会对中小股份制银行的监管要求

和股份制银行的平均水平。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充足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2006年至2008年，本行分别实现净利润37.98亿元、85.86亿元和113.63亿元，连续三年实现盈利。本行已实行贷款的五级分类并以此为基准计算不良贷款比率，并根据“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制定了《兴业银行资产损失准备金管理规定》，明确了计提损失准备金的风险资产范围和计提比例，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2008年末，本行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为253.6%，拨备覆盖率为226.58%，处于所有银行中的较高水平。2008年末，本行资产负债比例状况良好，主要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根据以上分析，本行已具备发行金融债券的全部条件。

当前，市场利率处于周期运行的低点，本行近阶段发行金融债有助于降低中长期负债资金成本。2008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国际金融危机的爆发和国内经济增长的回落，法定利率及市场利率均出现大幅下降，央行多次大幅下调存贷款利率，目前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已接近历史低点，货币市场利率也是大幅下降，国债和金融债收益率曲线急速下降。从经济增长周期和利率周期的角度看，2009年利率水平明显处于历史低位，非常适合本行发展主动负债，降低未来负债的资金成本。2005年及2006年，本行就在利率周期低点以较低的利率成功发行金融债，为本行近两年盈利高速增长做出了重要贡献。就目前的市场利率来看，金融债与其他主动中长期负债（如同期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相比，不仅利率较低，而且金融债不用缴纳存款准备金，今后也不用缴纳存款保险，可以百分百用于业务拓展，优势十分明显。

二、金融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额度与发行期限

（一）发行方式：采用公开发行方式，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体成员发行或通过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

（二）发行规模：考虑到金融债券相对于其他中长期负债来源优

势非常明显，建议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00 亿元，根据市场情况分期发行。

（三）发行时间：2009 年-2010 年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四）担保机制：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五）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具体期限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根据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及债券市场状况决定。

（六）利率方式：根据不同投资者的不同需求，拟采用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两种方式。建议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根据市场状况决定利率方式。

（七）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投资人

基于以上分析，本行拟通过公开方式，面向银行间市场发行不超过 500 亿元的金融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筹集资金用于优质资产项目，具体发行时机、期限、计息方式及利率水平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若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附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业务发展情况及近三年财务状况

本行自 1988 年建行以来，始终以“建设一流银行、打造百年兴业”为目标，以支持国家经济建设、服务客户发展为己任，不断改革完善经营管理体制，大力拓展各项业务，积极防范化解风险，业务规模逐年扩大，资产质量保持良好，经济效益逐年提高，综合实力不断增强，根据英国《银行家》杂志 2008 年 7 月公布的最新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本行按一级资本排名列 147 位，比上年上升 113 位；按资产总额排名列 124 位，比上年上升 21 位。

经过二十余年的努力，本行已经成长为一家公司治理完善、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相当规模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特别是 2007 年 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标志着本行全面实现了从地方银行、区域银行、全国性银行到上市公众银行的四级跨越，资本实力和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为本行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近三年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形势和剧烈波动的市场环境，全行上下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冷静应对，灵活调整，克服各种困难，坚持理性发展，各项业务平稳增长，盈利水平持续提升，资产质量保持优良，取得比较显著的经营管理成果。2008 年末，本行总资产突破一万亿元大关，多项业务数据都创下历史新高，盈利第一次突破百亿元，不良资产比率控制到 1% 以下，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均超过 200%，在所有各家银行中处于较高水平。近三年来，资产总额年复合增长率为 28.58%，各项存款年复合增长率为 22.24%，各项贷款年复合增长率为 24.07%，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73.14%，发展速度居国内银行前

列。

(一) 2006-2008 年业务发展总体情况

单位：亿元

	2008	2007	2006	年增长率 (%)
总资产	10209	8513	6175	28.58
总负债	9718	8124	6013	27.13
股东权益	490	389	162	73.92
存款总额	6324	5054	4232	22.24
贷款总额	4994	4001	3244	24.07
净利润	113.85	85.86	37.98	73.14

(二) 2006-2008 主要监管指标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08 年末	2007 年末	2006 年末
资本充足率		≥8	11.24	8.71	8.71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8.94	8.83	4.8
不良贷款率		≤5	0.83	1.53	1.56
存贷款比例	折人民币	≤75	70.82	72.41	64.80
流动性比例	折人民币	≥25	41.04	51.03	51.03
拆借资金比例	拆入人民币	≤4	1.81	0.16	0.00
	拆出人民币	≤8	1.38	2.30	0.3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2.82	4.18	4.17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1.63	12.16	6.87
成本收入比			34.99	38.60	40.01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252.12	143.88	138.98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253.60	142.26	136.32
拨备覆盖率			226.58	155.21	128.29

二、本行符合发行金融债券的法定要求

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2. 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4%；

3. 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4.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5. 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 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近年来,本行一直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经营,没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同时,本行一直致力于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建设,并以公开上市为契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在此基础上,修改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重要制度。

2008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为11.24%,核心资本充足率为8.94%,高于银监会对中小股份制银行的监管要求和股份制银行的平均水平。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充足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

2006年至2008年,本行分别实现净利润37.98亿元、85.86亿元和113.85亿元,连续三年实现盈利。

本行已实行贷款的五级分类并以此为基准计算不良贷款比率,并根据“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制定了《兴业银行资产损失准备金管理规定》,明确了计提损失准备金的风险资产范围和计提比例,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2008年末,本行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为253.6%,拨备覆盖率为226.58%,处于所有银行中的较高水平。

2008年末,本行资产负债比例状况良好,主要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本行已具备发行金融债券的全部条件。

三、本行发行金融债券的必要性

一是可以改善本行资产负债比例指标。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贷款投放可不计入存贷款比例、不占用中长期贷款比例,这将有效缓解本行存贷款比例和中长期贷款比例的压力。2008年下半年以来,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和国内经济下行的风险,宏观经济政策有所

转变，国务院相继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十项措施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大信贷对经济增长的支持力度，本行为落实中央宏观调控精神，2008 年四季度以来，信贷投放明显加快，加大对政府为拉动内需而启动的基础设施建设的信贷支持力度，中长期贷款也明显增加，存贷比和中长期贷款集中度指标在某些时点超出了本行的风险容忍值和监管的要求，亟需稳定的中长期负债来匹配，改善资产负债比例指标。

二是发行金融债不仅可以匹配本行占比较高的中长期贷款，而且能支持国家拉动内需的基础设施建设，拉动经济增长，降低本行信用风险，使本行资产收益率保持平稳。06 年末、07 年末及 08 年末本行中长期贷款占各项贷款的比重分别为 48.56%、54.12%、49.16%，从期限匹配角度来说，中长期贷款需要一定的中长期负债来匹配。2008 年下半年以来，国务院为拉动内需，明确提出在 2010 年底前投资 4 万亿用于社会基础设施建设，其中大部分项目将是中长期资金运用，由于这些项目有中央及地方政府支持，信用风险较小，同时由于央行持续实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商业银行资产收益率急剧下滑，在银行各项资产中中长期贷款收益率相对较高，为了使本行资产收益率保持一个平稳水平，并且考虑到 2009 年信贷项目将向国家重点投资项目倾斜，预计 2009 年本行中长期贷款也将增加较多。本行发行的中长期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以中长期贷款为主的贷款业务，不仅能有效化解目前商业银行普遍存在的“短存长贷”的错配风险，同时也能更有力的支持国家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拉动经济增长，提高本行资产收益率，提高本行盈利水平。

三是能够有效弥补本行期限错配缺口。2008 年末，本行一年期以上的中长期资产合计 3157.88 亿元，中长期负债合计 1220.73 亿元，中长期资金缺口 1937.15 亿元，比年初减少 230 亿元，虽然较年初有所减少，但中长期资金缺口仍然较大。通过发行金融债券筹集中长期

资金，可明显改善期限错配状况。

2008 年末本行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

人民币/亿元

	次日	2日至7日	8日至30日	31日至90日	91日至1年	1年以上	未定期限	逾期	合计
现金	23.06								23.0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8.95						714.93		1253.89
存放同业款项	156.34	0.50	125.26	118.40	525.06	2.00		0.21	927.77
拆放同业		40.96	7.28	40.93	36.83	2.90		1.17	130.07
买入返售资产	2.40	351.19	180.44	412.82	228.49	42.10			1217.44
各项贷款	16.39	35.13	183.93	380.87	2275.03	2050.68		52.00	4994.04
投资	1.96	0.00	2.89	7.14	514.52	1060.20			1586.72
其他资产	5.92	0.94	3.10	8.09	37.09			28.08	83.23
资产合计 (A)	745.04	428.72	502.90	968.26	3617.01	3157.88	743.01	53.38	10216.20
同业存放款项	1291.50	12.19	67.71	203.51	253.55	0.80			1829.24
同业拆入		97.83	8.47	3.50	17.37				127.18
卖出回购款项		356.82	163.08	61.63	16.01	6.40			603.95
各项存款	3291.68	46.27	246.39	659.44	1407.02	623.54			6274.33
发行债券			30.00	5.56	34.65	590.00			660.22
其他负债	8.91	2.91	9.55	24.90	114.13	0.00	72.21		232.6
负债合计 (B)	4592.09	516.03	525.19	958.54	1842.73	1220.73	72.21	0.00	9727.53
到期期限缺口	-3847.05	-87.30	-22.29	9.47	1773.96	1937.15			
累计到期期限缺口	-3847.05	-3934.35	-3956.64	-3947.18	-2173.21	-236.07			
比上季度	735.37	-898.61	-205.94	-63.49	976.97	-230.08			

四是缓解中长期负债到期的压力，保证本行资产流动性。未来三年（2009-2011），本行主动负债（包括协议存款、金融债券和次级债）将有大量到期，2009年有145亿元主动负债到期（协议存款85亿元及次级债60亿元），2010年将有153亿元到期（协议存款83亿元及金融债70亿元），2011年将有251亿元到期（协议存款11亿元及金融债240亿元），未来三年负债集中到期的流动性压力较大，通过发行金融债券筹集中长期资金，能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

五是目前的利率周期低点适合本行发行金融债，降低负债资金成本。2008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国际金融危机的爆发和国内经济增长

的回落，法定利率及市场利率均出现大幅下降，央行多次大幅下调存贷款利率，目前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已接近历史低点，货币市场利率也是大幅下降，国债和金融债收益率曲线急速下降。从经济增长周期和利率周期的角度看，2009 年利率水平明显处于历史低位，非常适合本行发展主动负债，降低未来负债的资金成本。2005 年及 2006 年，本行就在利率周期低点以较低的利率成功发行金融债，为本行近两年盈利高速增长做出了重要贡献。就目前的市场利率来看，金融债与其他主动中长期负债（如同期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相比，不仅利率较低，而且金融债不用缴纳存款准备金，今后也不用缴纳存款保险，可以百分百用于业务拓展，优势十分明显。

各种主动负债资金成本比较

	预计发行金融债利率	定期存款利率	协议存款利率
三年期	2.4%-2.7%	3.33	
五年期	3.1%-3.4%	3.60	3.5-3.6

四、 金融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与发行方式

（一）发行方式：采用公开发行人方式，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体成员发行或通过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

（二）发行规模：考虑到金融债券相对于其他中长期负债来源优势非常明显，建议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00 亿元，根据市场情况分期发行。

（三）发行时间：2009 年-2010 年一次或分期发行。

（四）担保机制：采用担保形式发债可提高债券信用等级，保证债券的顺利发行。但由于本行自身资信状况良好，采用无担保形式发债也能取得较高的信用等级，建议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五）债券期限：目前本行的资产业务主要以短期资产及中长期

浮息资产为主，但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市场对中长期固息资产的需求逐渐增加，以按揭贷款为例，目前已有多家银行推出固定利率按揭贷款业务，因此，从资产负债匹配角度考虑，本行有发行长期金融债的需要，建议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具体期限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根据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及债券市场状况决定。

（六）利率方式：拟根据不同投资者的不同需求，采用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两种方式。考虑目前市场利率波动较大，为了能以最有利的付息方式筹集资金，建议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根据市场状况决定付息方式。

五、募集资金用途及效益分析

（一）募集资金用途

从期限匹配角度考虑，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以中长期贷款为主的贷款业务和债券业务。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本行将向监管部门申请对发行金融债券筹集的资金不缴纳法定存款准备金，对用这部分资金发放的贷款在计算存贷比、中长期贷款比例时等额扣减。如获批准，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中长期贷款为主的资产业务。

（二）效益分析

假定债券募集资金全部投向相同期限的贷款，贷款利率按基准利率下浮 5%，累计贷款损失比例 1%，债券发行费率 0.3%（含发行手续费、评级费、托管费等），营业费用率 40%（营业费用/净利息收入）。以发行 3 年期和 5 年期债券为例，收益状况如下：

期限	本行发债利率（预测）%	贷款利率%	税前资产收益率%
3 年	2.4-2.7	5.47	1.15-1.83
5 年	3.1-3.4	5.64	1.33-1.51

六、金融债券的偿还

本行计划发行不超过 500 亿元金融债券，并将通过以下措施保证按时支付债券本息：

（一）坚持稳健发展，提高盈利能力

本行将遵循效益、质量和规模协调发展的经营原则,稳健发展业务,合理调整资产结构,不断改善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截至 2008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达到 10208.99 亿元,较 2007 年末增长 19.92%。总负债 9718.77 亿元,比年初增长 19.62%,股东权益 490.22 亿元,比年初增长 26.03%,不良贷款率逐年下降,从 2006 年末的 1.53% 下降到 2008 年末的 0.83%。2008 年全年累计实现税前利润 140.37 亿元,同比增长 28.66%;累计实现税后利润 113.85 亿元,同比增长 32.60%。拨备覆盖率达到 228.04%,比年初上升 72.83 个百分点,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253.6%,比年初上升 111.34 个百分点,抵御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 保证资产的流动性,提高流动性管理能力

本行保持较强的资产流动性。2008 年末末,本行流动性比例 41.04%,比年初提高 1.82 个百分点,本行流动性资产合计 1952.73 亿元,比年初增加 434 亿元;在各项资产中,人民币库存现金及在人民银行准备金存款为 1266.76 亿元,人民币各项投资、票据贴现和货币市场业务的资产余额为 3625.34 亿元,以上五类资产占本行总资产余额的比例高达 48.44%,都具备良好的流动性,可在较短时间里获利变现。上述情况表明,通过有效的资产运作,本行有能力在保证收益的前提下按时偿还本次发行的金融债券的本息。

本行努力提高流动性管理能力。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是: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实时监控、动态调整。统一领导:总行及所属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对流动性管理实施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全行流动性管理实行总行部门与分行明确分工管理;实时监控:总行及分行有关责任部门对各类资金头寸和流动性比例指标实行按日、按月、按季监测、分析和报告;动态调整:根据对流动性风险状况的监测,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和日常流动性操作。

本行借鉴国际先进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经验,开发引进了资产

负债管理系统（ALM 系统），于 05 年初正式开始运营，依靠资产负债系统，本行对资产负债期限配置角度整体监控流动性风险。在资产负债期限配置管理的基础上，本行还加强日常资金流动性管理；推进资金转移定价管理，将各经营单位的错配风险集中总行；设置本行重点监测的流动性比例指标及其警戒值和容忍值；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工作，设置极端情景进行分析，并提出管理预案。在行外，本行是全国货币资金市场交易成员及财政部授予的甲级国债承销商，在境内外同业之间建立了畅通的融资渠道，可通过资金交易随时保证流动性需要。此外，本行还制定了本外币资金管理办，对日常头寸的监控、调拨、清算均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制定了流动性应急方案，可有效应对各种突发情况；对分支机构制定下达了贷存比例、中长期贷款比例等一系列考核指标，以加强对全行资金流动性的管理。

（三）保证资金用途与偿债期限相匹配

本行本次发行金融债券筹集资金，将充分考虑资金用途及期限匹配。募集资金主要运用于优质资产业务，期限将严格控制在 10 年以内，在债券还本付息时可用资产业务现金流进行偿还。因此，本行完全有能力偿付此次发行的金融债券的本息。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9年5月18日

各位股东：

为更好地把握市场和政策机遇，推进本行综合化经营，同时规范股权投资行为，规避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结合本行《章程》的规定，拟制定《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

一、制定《管理办法》的目的

（一）本行综合化经营的需要，使对外股权投资行为“有法可依”。

在目前金融机构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法律框架下，《商业银行法》第43条的相关规定为商业银行综合化经营留有余地；另一方面在商业银行经营的过程中，综合经营实际上已经有所突破，如商业银行设立基金公司、民生银行收购陕国投、民生银行入股美国联合银行、招商银行收购香港永隆银行等案例。以上两方面可以看出综合经营是商业银行今后发展的大方向，也是商业银行保持长期健康发展的重要战略，因此本行应抓住机遇尝试开展综合化经营，《管理办法》的制定可以为本行综合化经营提供制度保障。

（二）规范本行对外股权投资行为，规避投资风险的需要。

对外股权投资在为本行带来盈利空间、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同时，也让本行面临更为复杂的经营风险，要求本行提高风险防范能力。《管理办法》从投资范围、审批权限、选择条件、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及

审计、信息披露等多个方面加以规范，能有效规范投资行为，规避投资风险，维护本行股东和债权人利益。

（三）满足本行《章程》的要求。

本行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应当制定本行对外投资和……的权限，规定明确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包括总则、投资资金和投资范围、审批权限、组织管理机构、决策管理、选择条件、转让与收回、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及审计、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以及附则共十一章四十八条。现将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

考虑到虽然综合化经营将逐步成为银行业发展的方向，且目前初步具备了适度推进综合经营的条件，但商业银行全面推行混业经营的时机尚不成熟，因此本办法只适用于投资境内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金融机构，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监管政策允许投资的境内外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信用合作组织及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形式包括以独资或合资形式组建新的金融机构、投资入股已经成立的金融机构等。

（二）对外股权投资的决策机构、分类和审批权限

《公司法》规定，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本行《章程》从实际情况出发，考虑到银行对外投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避免频繁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频繁披露对外投资的信息进而影响股价波动，对本行市场形象造成影响，同时为了有

效提高经营决策和运作效率，本行董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做了有限授权，将单笔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百分之一以下且在 3 亿元以内的，且一年内累计金额未超过 10 亿元的股权投资及其处置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审批。因此，《管理办法》规定“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是本行对外股权投资的决策机构，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本行的对外股权投资作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作出对外股权投资的决定。”

基于以上，《管理办法》将本行对外股权投资分为三类，一般股权投资、重大股权投资和特别重大股权投资。同时明确本行对外投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按权限分级审批。审批权限为：一般股权投资由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批准；重大投资由董事会批准；特别重大投资由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事项规定，《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对外股权投资需要经政府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后才能实施。

对于特别重大的股权投资行为还可参照招商银行的作法通过特别授权董事会行使。

《管理办法》对股权投资的转让和收回也作出规定，并且规定“批准对外股权投资转让和对外投资收回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股权投资的程序和权限相同”。

（三）对外股权投资的组织和实施

《管理办法》对对外投资中的组织和实施做了框架性规定：

1、本行综合经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拟订综合经营的总体规划和阶段性工作计划，提出关于综合经营的建议，组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执行和落实董事会关于综合经营的各项决策；

2、对外股权投资决策前，本行应成立由专家及本行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的临时机构，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统筹、协调

和组织对外股权投资项目的评估、分析和研究，提出投资建议，供决策参考；

3、本行相关部门依工作职责参与对外投资项目的立项、论证、组织实施、项目反馈和评审。

4、对于重大股权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草案）

附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本公司”）的对外股权投资行为，规避投资风险，推动本行综合化经营，维护本行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结合本行《章程》等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股权投资是指本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并经国家有权机构批准，投资境内外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金融机构的行为。

第三条 本行对外股权投资分为一般股权投资、重大股权投资和特别重大股权投资。一般股权投资是指单笔投资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百分之一以下且在 3 亿元以内的，且一年内累计金额未超过 10 亿元的投资行为；重大股权投资是指单笔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百分之十以下（大于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一或大于 3 亿元），或一年内累计金额超过 10 亿元的；特别重大股权投资行为是指单笔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百分之十的投资行为。

第四条 对外股权投资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本行发展战略，合理配置本行资源，按照资产负债匹配管理要求，严格选择投资对象，慎重确定投资方式，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切实维护本行股东和债权人权益。

第二章 投资资金和投资范围

第五条 本行依法经批准，可以运用本行资本金进行对外股权投资。

第六条 本行对外股权投资行为包括以独资或合资形式组建新的金融机构、投资入股已成立的金融机构等投资行为。

第七条 本行对外股权投资对象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监管政策允许投资的境内外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信用合作组织及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对外股权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八条 本行对外股权投资实行由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按权限分级审批和专业管理制度。

第九条 本行对外股权投资应严格按照《商业银行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四章 对外股权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十条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是本行对外股权投资的决策机构，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本行的对外股权投资作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作出对外股权投资的决定。

第十一条 本行的一般股权投资由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批准；重大股权投资由董事会批准；特别重大股权投资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二条 本行综合经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拟订综合经营的总体规划及阶段性工作计划，提出关于综合经营的建议，组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执行和落实董事会关于综合经营的各项决策。

第十三条 对外股权投资决策前，本行应成立由专家及本行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的临时机构，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股权投资项目的评估、分析和研究，提出投资建议，供决策参考。

第十四条 临时机构由本行相关部门负责人任组长。组长是本行对外股权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

第十五条 本行相关部门依工作职责参与对外投资项目的立项、论证、组织实施、项目反馈和后评价。

第十六条 本行监事会应依据其职责对股权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五章 对外股权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十七条 本行对外股权投资临时机构对可能的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项目建议书，报本行高级管理层初审。

第十八条 初审通过后，临时机构按项目投资建议书，负责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有关合作建议书，上报董事会执行委员会。

第十九条 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有关合作协议进行审议，超出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审批权限的，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根据有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对外股权投资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董事会决议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应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行的对外股权投资需要经政府监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后才能实施。

第二十二条 对已经批准实施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应由董事会授权本行相关部门或对外股权投资临时机构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监督对外股权投资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二十四条 对于重大股权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六章 对外股权投资的选择条件

第二十五条 本行对拟投资对象，必须充分论证，审慎决策，全面了解拟投资对象的真实情况和管理状况，认真评审其股东结构、资产质量、发展潜力、盈利能力、分红水平和流动性安排，可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综合评估投资收益和主要风险，合理确定投资价格。必须建立防火墙，严格交易安排，规避交割风险，确保所投资股权没有法律瑕疵、没有所有权益争议，没有被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第二十六条 本行进行对外股权投资，拟投资对象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和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最新三年业务增长较快，盈利能力较强，信息披露透明，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具有丰富的客户、网络等经济资源，较好的业务品牌，能与本行互补形成新的竞争优势。

第二十七条 本行进行对外股权投资，本行及本行控股企业在拟投资对象中合计持股比例应争取达到控股股东地位或对拟投资对象能产生重大影响。

第七章 对外股权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八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行可以收回对外股权投资：

- 1、按照本行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2、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4、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九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行可以转让对外股权投资：

1、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本行经营方向的；

2、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3、由于本行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4、本行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对外投资转让和对外投资收回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批准对外股权投资转让和对外投资收回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股权投资的程序和权限相同。

第八章 对外股权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三十二条 对投资参股企业，本行根据《公司法》及所签署的相关协议或合同等文件派出董事、监事及其他参与管理者，参与和监督投资参股企业的运营决策。

第三十三条 本行外派至被投资企业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监事长，由高级管理层提名，并经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审议批准；外派至被投资企业的其他管理人员，由高级管理层决定。

第三十四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本行利益，实现本行投资的保值、增值。本行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注意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应及时向本行汇报投资情况。派出人员每年应与本行签订责任书，接受本行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本行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本行的检查。

第九章 对外股权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三十五条 对外股权投资的财务管理由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由对外股权投资的主办部门负责定期收集被投资单位的相关财务信息提供给计划财务部，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本行的权益，确保本行利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六条 对外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本行的对外股权投资活动应按每个投资项目进行明细核算，记录全面完整的账务信息。

第三十七条 本行控股子公司原则上应聘请本行审计师作为年度报告的审计服务机构。本行在每年度末对股权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对参股的子公司，将在征得被投资公司的同意后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三十八条 本行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国家各项财务会计管理法规及本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行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本行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行控股子公司每年年初应向本行计划财务部报送当年经营计划及预算方案，每月应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本行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本行参股的子公司，应根据《公司法》及该公司章程的规定，向本行提供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第四十条 本行派驻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十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四十一条 本行对外股权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子公司须遵循本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行对子公司所有重大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四十三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本行，以便本行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四十四条 子公司董事会必须设信息披露员一名，负责就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和与本行在信息上的沟通。

第四十五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本行：

- 1、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 2、对外股权投资行为；
- 3、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4、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5、大额银行退票；
- 6、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7、遭受重大损失；
- 8、重大行政处罚；
- 9、《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本行董事会。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9年5月18日

各位股东：

为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更新的若干监管要求，本行需修订现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该办法系经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修订将进一步完善股东及公司治理各层级的信息披露义务，并补充应予披露的信息类别。现将有关修订草案报告如下：

（一）诠释强调公平披露理念

根据信息披露实践及监管重点要求，保护投资者权益是投资者关系与信息披露工作的重心所在，其中保障公平知情权则是首要前提。本次修订规定，本行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向单个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泄漏。本行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应当确保不违反监管规定（修订草案第六条）。

（二）强化落实董事会秘书职责

根据新《股票上市规则》，进一步强化和落实董事会秘书职责，明晰信息披露组织者的责任及其与行内相关部门的职能分工。具体修订见草案第十五条，主要明确以下职责：

1、根据新规则要求，扩大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对象和协调范围，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本行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2、完善董事会秘书督办信息披露有关保密职责，规定董事会秘

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删去过于宽泛模糊的表述，如“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漏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等。

3、根据新规则要求，强调董事会秘书应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帮助投资者和交易所掌握准确信息。

（三）有关商业银行业务的特别披露标准

鉴于相比较普通上市公司，上市银行资产规模大、经营专业性强、资产交易频繁。为完善对上市银行信息披露的监管，中国证监会于2008年8月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针对上市银行规定了特别披露标准。根据该规则，本次修订也予以吸收落实，补充规定了以下应披露事项：

- 对外担保：单笔担保金额超过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资产金额5%或单笔担保金额超过20亿元
- 诉讼事项：单笔金额超过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资产金额1%
- 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单笔金额超过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资产金额5%或单笔金额超过20亿元
- 资产和设备采购事项：单笔金额超过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资产金额1%
- 重大突发事件：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挤兑、重大诈骗、分支机构和个人的重大违规事件），涉及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1%以上
- 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商业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重大风险变动：信用风险状况、流动性风险状况、市场风险

状况、操作风险状况和其他风险状况发生变动，对公司的经营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 业务创新：推出新的业务品种或开展衍生金融业务的，从得到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应在两个工作日内按要求进行公告（限于须经监管部门核准方可开展的业务创新）
- 内控风险：在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中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存在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公告；
- 政策法规变化：利率、汇率、税率发生变化以及新的政策、法规对商业银行经营业务和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应按要求及时公告政策、法规的变化对商业银行业务和盈利能力所造成的影响。

以上修订草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兴业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草案）》

附件：

兴业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信息披露工作，促进本行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行、投资者、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等机构（以下合称“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结合本行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信息披露是本行的持续责任。本行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信息。

第三条 本行公开披露的信息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四条 本行应及时、公平地披露对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按有关规定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交易所。

第五条 本行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交易所或本行董事会认为可能对本行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

第六条 本行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向单个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泄漏。

本行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应当确保不违反交易所相关规定。

第七条 本行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本行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该保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以上内容应作为重要提示在公告中予以陈述。

第八条 本行公告出现错误、遗漏或误导的，应按照交易所的要求作出说明并予公告。

第九条 本行应将本行承诺事项和股东承诺事项单独摘出送交易所备案，同时在交易所网站上单独披露。

第十条 本行将在定期报告中专项披露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本行未履行承诺的，应及时详细披露原因以及相关董事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股东未履行承诺的，应及时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董事会所采取的措施。

第十一条 本行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或者及时披露可能损害本行利益或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 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 (二) 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交易所同意，本行可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2 个月。

暂缓披露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本行应及时披露。

第十二条 本行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公开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本行利益的，本行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三条 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本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本行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

第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负责信息披露工作。

本行董事会秘书作为与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以本行名义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本行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本行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向董事会秘书直接负责，为本行公开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部门，统筹组织和协调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有关信息披露的工作包括：

(一) 负责本行信息对外公布，协调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本行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本行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组织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本行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所问询；

(六) 组织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 知悉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本行章程等，或本行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

(八) 负责本行股权管理事务，保管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九) 《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本行聘任后，报交易所备案并予公告。

第十七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支持和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本行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和信息，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要求披露信息。

第十八条 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程序是：

(一) 董事会办公室提出拟披露事项，报董事会秘书审定；

(二) 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披露内容与格式要求，协调相关部门起草披露公告或提供相关资料。相关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制作有关公告并经履行行内审批程序后，交由董事会办公室进行披露；

(三) 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办理向监管机构递交事宜，必要时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直接递送或说明。

第十九条 定期报告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秘书办理披露。临

时报告涉及日常性事务、或所涉及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秘书签准披露，其他临时报告授权董事长签准披露。

除信息披露公告及其相关文件外，本行向监管机构回答问询或提交其他文件时，若事项明确且无负面影响的，报请董事会秘书签准办理；若涉及事项重大且可能对本行经营或形象产生较大影响的，报请董事长签准。

第二十条 本行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本行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本行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二十一条 本行监事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本行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二条 为防止本行商业秘密意外披露影响本行股票价格，本行应与负责本行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担任本行法律顾问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在未经交易所登记或获准对外披露之前，本行任何重大信息不得对外披露。

第二十三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应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本行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内幕信息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认定。

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本行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四条 本行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本行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五条 本行寄送给董事、监事的会议通知、文件等资料，可能涉及本行重大事项，在未形成决议以及虽形成决议但未对外公开披露之前，均须保密。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在不违背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可在对外信息披露前就披露信息有关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并根据证券市场股价变化和本行经营情况的需要，取消或暂时停止该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本行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网站为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报纸与指定网站合称指定媒体。

本行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告经交易所登记后，

应同时分别在至少一种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上披露。本行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文件与在交易所登记的内容完全一致。

本行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能按照既定日期披露的，应在既定披露日上午九点之前向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八条凡对外宣传涉及本行重要财务数据、重大事件等可能对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内容，其发布时间均不得先于本行法定信息披露时间，且应以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数字和信息为准。

第二十九条 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应披露的信息，在本行网站及其他公共传媒的披露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三十条 本行在公告的同时应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及相关备查文件备置于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以供公众查阅。

第四章 定期报告

第三十一条 本行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本行应按照监管机构有关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的规定，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及其摘要。

第三十二条 本行应在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办法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定期报告。其中，年度报告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分别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三十三条 本行定期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应及时向交易所报送，经交易所登记后进行披露。

第三十四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明确表示是否同意定期报告的内容。监事会应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说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三十五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漏，或因业绩传闻导致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本行应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在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过程中，如发现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已公布的财务数据出现重大差异的(指差异在10%以上)，本行应立即刊登公告，解释差异内容及其

原因。

第三十六条 本行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本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审计：

- (一) 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
- (二) 根据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临时报告

第一节 临时报告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行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报告。本行应及时向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临时报告。

第三十八条 本行应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及时披露可能对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事项”)：

- (一) 董事会或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三) 任何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应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第三十九条 重大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但在前条第(一)、(二)项所述有关时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一)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漏或市场出现传闻；
- (三) 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第四十条 本行根据本节规定披露临时报告后，还应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持续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第二节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第四十一条 本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送交易所，并在会议结束后 10 日内将会议文件报送中国银监会备案。董事会决议应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或本办法第四章、第五章所述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应披露的交易、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重大事件等重大事项的，本行应及时披露；涉及其他事项的董事会决议，交易所认为有必要

的，本行也应及时披露。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的本办法第四章、第五章所述定期报告、应披露的交易、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重大事件等重大事项，需要按照监管机构有关规定或指引进行公告的，本行应分别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

第四十四条 本行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公告文稿报送交易所，经交易所登记后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并将会议文件报送中国银监会备案。

监事会决议应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应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十五条 本行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应及时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交易所，经其同意后，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将会议文件报送中国银监会备案。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因故延期或取消，应在原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交易日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属延期的，通知中应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修改提案，或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本行应在规定时间内发布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修改后的提案内容，或要求增加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取消提案的，本行应提前五个交易日发布取消提案的通知，说明取消提案的具体原因。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本行应立即向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等情况；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其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三）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和分类统计的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涉及股东提案的，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对于需要流通股股东单独表决的提案，应专门作出说明；

（四） 提案未获通过或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在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说明；

(五)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第五十一条 本行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向股东通报、泄漏未曾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三节 应披露的交易

第五十二条 本节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资产和设备采购；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十三条 本行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披露：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五十四条 本行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及时披露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

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五十五条 本行发生的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等事项,单笔金额超过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资产金额 5%或单笔金额超过 20 亿元的,应及时公告。

本行发生的资产和设备采购事项,单笔金额超过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资产金额 1%的,应及时公告。

第五十六条 本行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单笔担保金额超过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资产金额 5%或单笔担保金额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应及时公告。

对于达到披露标准的担保,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等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本行应及时予以披露。

第五十七条 就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发布的临时报告,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和披露。交易标的计算以及相关审计或评估工作应按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进行。

第四节 关联交易

第五十八条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九条 本行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十条 本行独立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第六十一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送其与本行存在的关联关系,并由本行报交易所备案。

第六十二条 就关联交易发布的临时报告，按照交易所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编制和公告。关联交易金额的计算以及交易所涉及标的的审计或评估工作应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五节 公司治理

第六十三条 本行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披露公司治理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董事会、监事会的人员及构成；
- (二) 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及评价；
- (三)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及评价，包括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四) 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及工作情况；
- (五) 旨在加强董事会、监事会独立性的制度安排；
- (六) 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 (七) 改进公司治理的计划和措施；
- (八) 其他公司治理执行情况。

第六十四条 本行应及时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量前 10 位股东名单，以及一致行动时可以实际控制本行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资料。

第六十五条 本行应及时了解并披露本行股份变动的情况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变动的重要事项。当控股股东增持、减持或质押本行股份，或本行控制权发生转移时，本行及控股股东应及时、准确地披露有关信息。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本行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份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六十六条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发生变动的（因本行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应及时向本行报告并由本行通过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

第六十七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被提前免职的，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本行的免职理由不正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第六十八条 独立董事如不能按照有关规定正常行使特别职权的，本行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六十九条 如独立董事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则本行应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将各位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十条 本行应及时披露单笔涉案金额超过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资产金额1%的的诉讼、仲裁事项。

未达到上述标准或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或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本行也应及时披露。

第七十一条 本行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在董事会形成相关决议后及时披露，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二条 本行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及时进行业绩预告，预计中期和三季度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

- (一) 净利润为负值；
- (二) 业绩大幅变动。

上述业绩大幅变动，一般是指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或者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第七十三条 本行进行业绩预告后，又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的，应及时进行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第七十四条 本行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有重大差异的，应及时披露盈利预测更正公告。

第七十五条 本行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以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该方案的具体内容。本行应于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七十六条 本行出现下列使本行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时，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 (一)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二) 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三)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 (四)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总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 (五) 本行决定解散或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六) 本行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七)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本行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八)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 (九) 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挤兑、重大诈骗、分支机构和个人的重大违规事件），涉及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 1%以上；
- (十一) 本行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十二) 董事长或行长无法履行职责，或因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三) 交易所或本行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第七十七条 本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一) 变更本行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本行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将新的章程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 信用风险状况、流动性风险状况、市场风险状况、操作风险状况和其他风险状况发生变动，对本行的经营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四) 在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中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存在重大风险；

(五) 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六) 董事会就本行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七) 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审委会议，对本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或其他再融资方案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

(八)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本行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变更；

(九) 董事长、行长、董事（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十) 经营情况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 订立与经营相关的重要合同，可能对本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 有关部门批准进行业务创新，推出新的业务品种或开展衍生金融业务；

(十三) 利率、汇率、税率发生的变化以及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本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四) 变更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法院裁定禁止本行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行股份；

(十六) 任一股东所持本行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七)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发生可能对本行资产、负债、权益以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八)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 交易所或本行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八条 本行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和业务规则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应于下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第七十九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已经对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本行应及时向交易所提供该消息传播的证据，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八十条 本行涉及股份变动的减资、合并、分立方案，应在获得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减资、合并、分立方案实施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和股份变更登记等事项的，按照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本行董事会。

第八十二条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办法所称“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触及本办法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第八十三条 本办法未定义的用语的含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确定。本办法所称“以上”、“超过”、“以内”含本数，“少于”不含本数。

第八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八十五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2009年5月18日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各上市公司应按照《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第57号）的有关规定，在2009年6月30日前对章程相关条款做出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为满足有关监管要求，建议一并对其他有关条款做出修改。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一、根据福建省工商局2008年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对章程第二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做出修改。

二、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导意见》有关规定，建议在第116条增加以下条款：“在董事会任期内，已派出董事的股东如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本行应要求该股东派出的董事辞去董事职务”；在第164条中明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需经董事会特别决议通过；在第166条进一步明确既未亲自出席亦未委托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对董事会决议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2008年3月1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工作规则》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已做出修订。根据相关修订意见，建议相应修改章程第147条、第149条部分内容。

四、根据本行实际情况，建议将章程第174条“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这一条款删除。

五、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令第57号）有关规定，进一步在章程第246条中明确本

行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后的条款如下（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

“本行可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本行在盈利年度应当分配股利。本行在进行年度利润分配时，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本行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况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章程主要修订条款（含修订标记）

附件：

章程主要修订条款

第二条 本行系根据《国务院关于福建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请示的批复》（国函（1988）58号文），经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88）347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于1988年8月22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

本行已经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本行现时持有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B0013H135010001号《金融许可证》及由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第~~3500001000202~~35000010000944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具有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在董事会任期内，已派出董事的股东如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本行应要求该股东派出的董事辞去董事职务。

除前述第二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设立执行委员会。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由五至七名董事组成，成员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召集委员会的活动。依据本行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

（一）研究制订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根据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和市场变化趋势，对可能影响本行战略及其实施的因素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战略调整建议；

（二）研究拟订本行社会责任战略和政策，监督、检查和评估本行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三）根据本行经营方针和董事会决定的本行经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提出督促贯彻实施的意见；

（四）审议高级管理层提出的有关重大兼并、收购和投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审议行长提出的总行对分支机构、总行内部管理部门及有关管理人员的年度业务授权和财务授权方案；

（六）审议行长提出的本行重大业务规章和重大业务政策方案等；

（七）董事会授权其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并根据董事会决定的本行分支机构设置规划，决定本行分行、直属支行等总行直属机构的设置事项；

(八) 审议行长提出的总行部门、分行或其他总行直属机构主要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的方案；

(九) 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标准；

(十) 听取行长关于本行经营管理的工作汇报，检查、督促贯彻董事会决议情况；

(十一) 提出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十二) 本行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九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

(一) 审议批准银行的风险管理框架，制订银行的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基本政策，监督检查有关执行情况；

(二) 对本行风险管理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二) 审议批准银行的年度风险容忍度指标，跟踪落实有关执行情况；

(三) 审批及检查高级管理层有关风险的职责、权限及报告制度，确保全行风险管理决策体系的有效性，并尽可能地确保将本行从事的各项业务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范围内；

(四) 对高级管理层在信贷用、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审阅全行风险状况报告，了解本行风险管理的总体情况及有效性，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五) 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缓释风险；

(六) 审核本行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和损失准备金提取政策，审核呆账核销事项和年度损失准备金提取总额；

(七) 审核单个项目金额大于 2000 万元的呆账项目核销，按章程规定的权限相应报送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

(八) 确保本行风险管理体系接受内审部门的有效审查与监督；

(九) 制定适当的奖惩制度，在全行范围有效地推动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

(十)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六十四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但对利润分配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重大对外投资或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层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不应实行通讯表决，且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会议上应当独立、专业、客观地提出提案或发表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但该董事应对董事会做出的决议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董事会、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本行在盈利年度应当分配股利。本行在进行年度利润分配时，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本行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况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